

SHENZHEN LAWYERS



深圳律師

非常视线 专业见解

深圳律师业开启发展新篇章

律师中的“足球人”

“一带一路”背景下跨境电商知识产权困境刍议

深圳市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



深圳律协公众号

法人
FAREN MAGAZINE

NO. 68

2017年第1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主办
法人杂志社协办

深圳市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工作掠影



全体代表奏唱国歌



竞选演讲赢得代表掌声



代表认真阅读会议材料



律师代表投票



现场电子计票



现场签到

4月8日—9日，为期两天的深圳市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在市委党校举行，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李华楠出席大会开幕式并作重要讲话。会议开幕式由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徐文海主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振怀、市政协副主席黎军、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万国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雁林、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梁增昌、深圳市司法局局长蒋溪林等出席大会，全市近600名律师代表参加。

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工作报告》《深圳市律师协会第五届监事会工作报告》《深圳市律师协会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深圳市律师协会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深圳市律师协会章程（修正案）》和《深圳市律师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草案）》。

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十届律协工作团队。林昌焯当选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届会长，魏汉蛟当选为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

传承、创新、发展

文 林昌焯 深圳市律师协会会长

光阴荏苒，深圳律协的接力棒传到了第十届。

屈指数来，我是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届第八任会长。

在我的案头，整整齐齐摆放着67本《深圳律师》杂志，从创刊号到最新一期，无一遗漏。这里记载着历届民选会长的施政纲领，深圳律师上下求索的足迹，是鲜活的历史，也是一座座精神永存的丰碑。

第四届会长徐建，实现律协从“管理型”到“服务型”的转变。披荆斩棘，开民选会长之先河；完善章程，设立监事会制度；购买律协办公楼，立千秋功业。饱经风霜，老而弥坚。

第五、六届会长李淳，制定工作规则与业务操作指引，首创“律师惩戒听证”制度，专门委、专业委建设突飞猛进，法律进社区全面启动。承前启后，继往开来。

第七届会长余俊福，具战略思维，善布局谋篇。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关注中小律所发展，“千人计划”培养人才，制度维权创新机制，行业管理覆盖基层，写下浓墨重彩的篇章。

第八届会长张勇，办实事、重实效。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律师职业道德建设和行业诚信建设，改革实习人员管理与面试考核制度，为会员购买重大疾病保险。重点突出，卓有成效。

第九届会长高树，提出建成完备的专业、公共、公益三大法律服务体系创新思路，促成政府将法律服务业纳入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树回归专业、尚专业之风，全面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深圳律师，人财两旺。

律协工作，非会长一人之功，是无数人共同努力的结晶。

鲁迅说：我们一要生存，二要温饱，三要发展。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使命，一届有一届的任务，第十届律协如何兑现我们的竞选承诺，如何无愧于这个天时、地利、人和俱备的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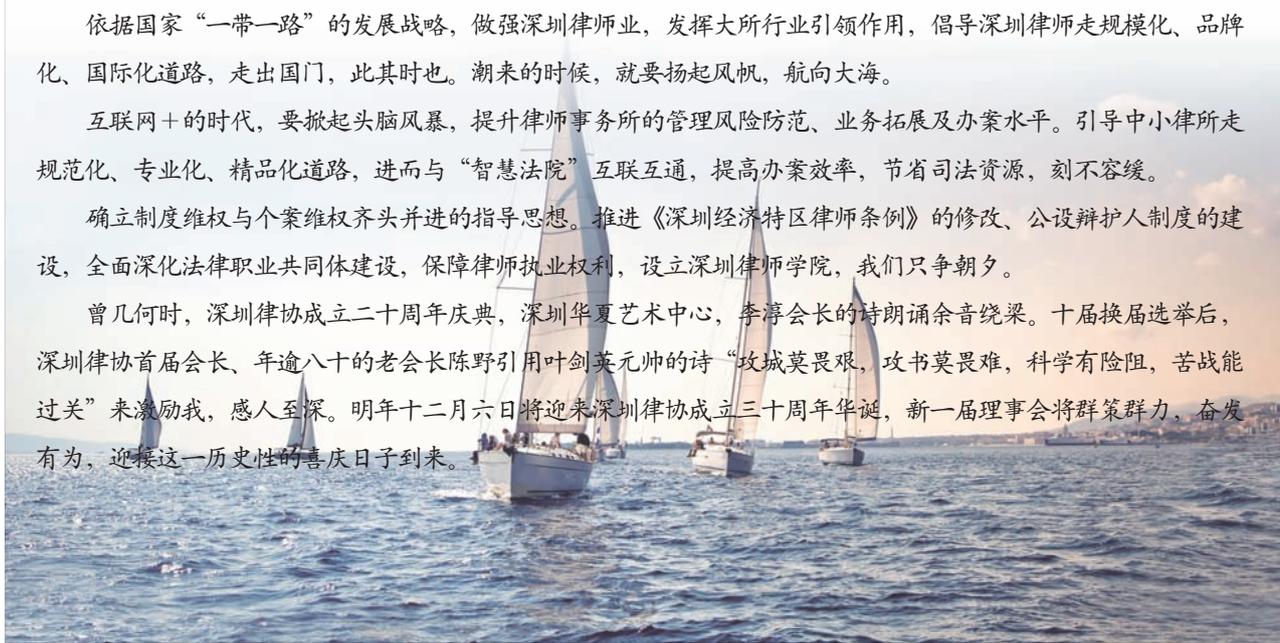
我认为：一要传承，二要创新，三要发展。

依据国家“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做强深圳律师业，发挥大所行业引领作用，倡导深圳律师走规模化、品牌化、国际化道路，走出国门，此其时也。潮来的时候，就要扬起风帆，航向大海。

互联网+的时代，要掀起头脑风暴，提升律师事务所的管理风险防范、业务拓展及办案水平。引导中小律所走规范化、专业化、精品化道路，进而与“智慧法院”互联互通，提高办案效率，节省司法资源，刻不容缓。

确立制度维权与个案维权齐头并进的指导思想。推进《深圳经济特区律师条例》的修改、公设辩护人制度的建设，全面深化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设立深圳律师学院，我们只争朝夕。

曾几何时，深圳律协成立二十周年庆典，深圳华夏艺术中心，李淳会长的诗朗诵余音绕梁。十届换届选举后，深圳律协首届会长、年逾八十的老会长陈野引用叶剑英元帅的诗“攻城莫畏艰，攻书莫畏难，科学有险阻，苦战能过关”来激励我，感人至深。明年十二月六日将迎来深圳律协成立三十周年华诞，新一届理事会将群策群力，奋发有为，迎接这一历史性的喜庆日子到来。





法人

主办：深圳市律师协会
协办：法人杂志

粤内登字B11277号



本刊随《法人》杂志赠阅发行
出版日期 2017年6月

编委会 主任	林昌炽
编委会 成员	章成 蔡华 杨道 尹成刚 曾迈 江定航 韩俊 汪腾锋
主编	汪腾锋
执行主编	王红 陈伟
栏目编辑	周争锋 陈伟 杨新发 舒笑 陈旭绯 颜宇丹
本期责任编辑	王文超
编辑	刘峰 贺鹏 王颖
美编	刘晓莹 赵佳
电话	0755-83025789 83025728
传真	0755-83025177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 时代金融中心20楼
邮政编码	518048
电子信箱	shenzhenlawyers@163.com

视线 VIEW

P4-P5

- ◎ 校园暴力，施暴者何去何从？
- ◎ 武林约架应守规 生死契约涉违法
- ◎ 情势变更原则沦为“花瓶条款”，孰之过？

热点 HOTSPOT



专题：深圳市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

P6 深圳律师业发展开启新篇章

P7 李华楠书记：争当法治深圳建设生力军

P8 徐文海副市长：
努力开创我市律师业发展的新局面

P8 蒋溪林局长：
推动深圳律师做大、做强、做优

P9 深圳市律师协会新一届工作团队
竞选演说摘要
——第十届理事竞选演说——

P19 深圳市律师协会新一届工作团队
竞选演说摘要
——第六届监事竞选演说——

论道 DISCOVERY

P22 两岸民事裁判的认可与执行探析

P26 “一带一路”背景下跨境电商
知识产权困境刍议

实务 PRACTICE

P29 浅析
《不动产婚内共同还贷及增值的计算》

P32 申请政府引导基金参股应注意的
若干问题

拍案 CASE AND EXAMPLES

P35 从财政局败诉案看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P38 体检惹祸 最终无责

人物 PROFILE



P41 律师中的“足球人”
——深圳律师足球俱乐部的“前世今生”

生活 LIFE

P44 见贤思齐 坚守自律
——参加“第四期涉外律师领军人才
赴美培训项目”见闻札记——

律协动态 INFORMATION

校园暴力，施暴者何去何从？

近日，湖北省教育厅联合省内8部门发布《关于防治中小学生学习欺凌和暴力的实施意见》，其中明确提出，对“屡教不改、多次实施欺凌和暴力的学生，必要时转入专门学校就读”。所谓“专门学校”，即指曾经的“工读学校”，在满足九年义务教育的同时，对在校学生实施重点看护。

(综合媒体报道)

防治中小学生学习欺凌和暴力，一方面，要严管严惩，对情节恶劣、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必须坚决依法惩处；另一方面，要未雨绸缪，建立防控校园欺凌的有效机制，及早发现、干预和制止。

作为未雨绸缪的重要一环，湖北省试行的“转入专门学校就读”做法，并非新创，《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早有专门表述，各地的日常教育实践过程，也不乏具体案例，可即便如此，其还是引发了广泛的关注和讨论。从舆论反馈来看，不少人都是第一次获知“专门学校”之说，这在很大程度上表明：现实中所谓“专门学校”几乎名存实亡，基本没有形成一种常见的、惯用的针对“严重问题学生”的矫治手段。

其实，专门学校作为学校与司法系统的缓冲带，其积极意义不容忽视，但碍于专门学校那层神秘的面纱，学生、家长多对其有抵触心理。对此，有关部门首先需要增强开放办学思维让公众对专门学校有一个真实全面的了解。

因此，为免除家长和孩子的后顾之忧，一方面，相关实施细则应尽早出台，入读专门学校需要“三同意”，即学生本人、家长及学校三方均同意，同时必须确保“专门学校”在接收学生过程中，避免对“屡教不改、欺凌惯犯”认定的随意性和扩大化，以最大限度地保障未成年人权益。另一方面，面对专门学校教学环境、师资力量、教学质量不容乐观的事实，地方教育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大宣传、增加投入，让这些专门学校也能成为校园暴力欺凌者健康成长的重要教育机构。最后，要保护隐私，避免从专业学校走出去的学生因这样一段经历受到社会歧视。只有做好上述工作，对于特定学生转入专门学校的工作才能有序开展下去。

(“民断是非”公众号)

武林约架应守规 生死契约涉违法

近日，自称格斗狂人的徐某某在一场私人约架中，二十秒钟将太极拳师雷某击倒，并将其打得满脸是血，毫无还手之力。这一事件几乎成为新闻头条及微信朋友圈刷屏的对象。进而，徐某某这场本属于私人恩怨引发的约架行为，演变成对传统武术屡遭质疑的导火索。在该事件发展过程中，频频出现“下战书”、“生死状”等文字，引发民众讨论。

(综合媒体报道)

约架，通俗的理解就是约定打架。很多民众也会有一定的疑虑，虽然明知打架行为不好，但这是双方自愿的行为，难道自行约好的打架行为也涉嫌违法吗？那么我们从法律层面解读这一事件。

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条规定，对于因为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由公安机关处理。根据情况不同，处理方式有调解、警告、罚款、治安拘留等。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的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根据伤情不同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乃至死刑。

因此，可以明确的是，私人间的约战，或是以武会友等，实际上就是打架斗殴行为，均属于法律调整的范围。伤情属于轻微伤以下可以通过民事赔偿和解，构成轻伤或重伤情节则属于刑事案件。

在很多影视剧及武侠小说中，常常出现“生死状”的说法。约架的双方一旦签署了生死状，一切后果皆由个人负责。在不打不相识的古代，江湖恩怨私下解决是潇洒和坦荡；但在如今法治时代，生死状的约定不属于法律认可的范围以内，既违反了社会的公序良俗，又侵犯了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等。也就是说，约架双方即便提前签订不负责任的生死状，这种约定也不符合我国法律规定。

言论有边界，行为有法规。法律，是底线，是红线，每个人都要常怀敬畏之心，都要自觉维护其尊严与权威。约架行为的参与者更应当警醒，让那些“赢者进牢房，输者进病房”的悲剧不要重演。

(赵波律师 广东盈乐律师事务所)

情势变更原则沦为“花瓶条款”，孰之过？

文 刘京柱律师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24日公布的法律解释〔2009〕5号《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合同法解释（二）》）第二十六条规定了情势变更原则，该条规定：“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

关于最高法院规定情势变更原则的原因，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法发〔2009〕40号）答记者问中称：“合同法的立法者考虑到不可抗力基本涵盖了情势变更，而且情势变更与商业风险难以区分，加之防止法官滥用，故未在合同法中规定情势变更原则。但合同法也未明文禁止适用该原则，因此，最高法院合同法解释（二）第26条规定了情势变更原则。”

但在《合同法解释（二）》公布后没几天，也即2009年4月27日最高法院又以法〔2009〕165号《关于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服务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要求各级法院对《合同法解释（二）》第二十六条“务必正确理解、慎重适用。如果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确需在个案中适用的，应当由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必要时应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审核。”

就最高法院的上述规定而言，笔者作为一名法律实务人员感到如鲠在喉，不吐不快。应当说，《合同法解释（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是具体而明确的，司法实践中需要的只是正确理解与妥善适用而已。但毋庸置疑，

《通知》中要求“确需在个案中适用的，应当由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必要时应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审核。”明确无误地向中级以下法院释放了一个在个案中限缩适用该条款的信号，也即对必须适用情势变更原则进行裁判的个案，要呈报高级人民法院直至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批准，以最大限度地避免对交易安全和市场秩序造成较大冲击。

我们没有理由怀疑这种规定的良好愿望，但我们也有理由担心司法实践中究竟能有几个案件能够照此程序得以适用情势变更原则。为此，我们拭目以待，我们希望中级以下法院的法官们“争气”，以尽早成熟起来，能够让上级法院放心，能够不需借助“请示”这种方式就能“正确理解、慎重适用”。否则，如果因噎废食，只为担忧适用程序的繁复而选择弃用这一条款，岂不使之成为“休眠条款”、“花瓶条款”？相信这不是大家所期待的。

因笔者明白“牢骚太盛防肠断，风物长宜放眼量”的道理，就此搁笔。





深圳律师业发展开启新篇章

文 本刊编辑部

2017年4月8日-9日，深圳市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在深圳市委党校隆重召开。深圳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李华楠出席大会开幕式并作重要讲话。深圳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徐文海，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振怀，深圳市政协副主席黎军，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万国营，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雁林，深圳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梁增昌，深圳市司法局局长蒋溪林等出席大会，全市近600名律师代表参加。大会开幕式由徐文海副市长主持。

大会的主要任务是：总结过去三年深圳市律师协会的主要工作，选举产生新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理事会和监事会，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深圳律师业的发展任务，进一步完善我市律师协会制度建设，推动深圳律师业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

三年以来，全市律师办理诉讼案件27万件，办理非诉讼

法律业务4.5万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近6.3万件，提供公益法律服务30余万次，担任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近4.5万家。截至3月底，全市执业律师人数已达10513人，律师事务所达到686家，两项数据均居全国前列。

会议高票通过了《深圳市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工作报告》《深圳市律师协会第五届监事会工作报告》《深圳市律师协会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深圳市律师协会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深圳市律师协会章程（修正案）》和《深圳市律师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草案）》。

深圳市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再次延续了深圳律协民主、创新的精神，全体代表认真履职，为深圳律师业发展献计献策，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律师协会工作团队。

“

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名单

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届会长：林昌炽

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届副会长：章成、蔡华、杨道、尹成刚、曾迈、江定航、韩俊、汪腾锋

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丁超群、马卓檀、王伟、王芬、叶湘栋、兰才明、任杰、刘庆江、许宜群、李军强、何志军、余招胜、陈伟、陈旭绯、罗振辉、孟荻、赵东川、胡宁可、高文杰、高立明、黄文娟、黄远兵、傅立标、赖向东、廖耀雄、潘翔

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六届监事会名单

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六届监事长：魏汉蛟

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六届副监事长：王劲松、肖迎红

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六届监事：刘鸿、吴小波、张文波、张翔、肖华东、梅文、游明慧、魏新民

”

争当法治深圳建设生力军

李华楠书记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近年来我市律师业取得的成绩和对社会发展起到的积极作用。深圳律师在“12.20”光明滑坡事故妥善处置罗湖区“二线插花地”棚改，以及服务“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和深圳“双创”等重点工作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事实充分证明，我市律师队伍是一支可信赖、有担当、善作为的队伍，是特区改革开放事业的重要力量。

他强调，当前深圳律师事业发展迎来了新的春天。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中央和省的部署要求，把律师工作摆在突出位置。面对新形势新机遇，全市广大律师要始终牢记自身使命和职责，敬畏法律、忠于事实、勤勉敬业、廉洁自律，努力做一名政治坚定、法律精通、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在服务市民群众、服务特区改革发展稳定、服务城市治理现代化中争创新业绩、展现新风采。他要求，深圳律师要牢牢把握政治方向，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践行者；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争做法治深圳建设的生力军；紧紧围绕中心大局，争做深圳改革发展的助跑员；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争做特区和谐稳定的促进派；恪守职业道德担当，争做良好社会风尚的带头人。

他指出，市律协是法定的行业自律性组织，是市委市政府联系广大律师的桥梁纽带，在团结律师方面负有重要职责。多年来，市律协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加强行业自律规范、提高业务创新水平、提升律师队伍素质、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扩大行业宣传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维护了全市律师界团结和谐、进取向上的良好局面，推动了特区律师事业健康有序发展。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市律协要加强政治引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带领全市广大律师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把广大律师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要加强服务意识，建好“律师之家”，当好“律师之友”，认真倾听呼声，满腔热情服务，在律师执业权利受到侵害时，敢于主动发声，增强广大律师对律师协会



深圳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李华楠

的认同感、信任感、归属感。要加强行风建设，健全行业自律规范体系，监督律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对个别律师的违法违规行为敢于纠正、敢于“亮剑”，不断提高行业自律管理能力。要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对律师队伍先进典型宣传力度，树立律师良好的社会形象，使广大干部群众了解、支持律师工作，为律师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他强调，推动我市律师事业发展，离不开党委政府和全社会的关心支持。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律师工作放到全局高度来主动谋划，将律师行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认真落实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各项措施，切实解决好广大律师反映强烈、制约律师工作发展的人才培养难、税负重等重大问题。各级政法机关要深入查找、解决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尤其要大力解决律师执业发问难、质证难、辩论难等“新三难”问题。要建立律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增进律师和司法人员之间沟通联系，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要严厉打击非法从事法律服务的活动，规范法律服务主体行为，维护法律服务市场秩序。司法行政机关要研究把握律师工作规律，更好地履行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服务职责。要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壮大律师行业中的党员队伍，发挥好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要加强和改进律师服务管理，多为他们办实事、办好事、解难题。要切实加强律师协会建设，支持、指导律师协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以上内容根据录音整理)



努力开创我市律师业发展的新局面

深圳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徐文海

深圳市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是我市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市委六届五次全会精神的新形势下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

徐文海副市长指出，华楠书记充分肯定了近年来我市律师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对律师行业发展提出新目标、新要求，对推动我市律师业发展，推动全市法治建设进程具有重要意义。他强调，各职能部门要用心营造良好的律师业发展生态，一要站在全面落实依法治国，打造一流法治城市的高度，围绕我市律师业发展的创新思维、主动服务、多想办法，营造律师执业好环境；二要开展各项扶持工作，出台针对性措施，细化责任到人，确保每项工作有回音，有实效；三要传达讲话精神，市区两级司法行政部门要组织干部和律师认真学习李华楠书记的讲话，把讲话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作为今后的工作指引严格执行。他希望新一届班子勇于担当，善于担当；推动全市律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深入研究我市律师业发展问题和发展规划，推动全行业专业化水平，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为广大律师做好服务；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向市委市政府建言献策，在打造一流法治城市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希望广大律师不负厚望，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努力开创我市律师业发展的新局面。各单位、各部门要抓好工作落实，为我市律师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和保障，特别是市区司法行政部门要制订积极、有效措施，一项一项抓落实。新一届班子要充分发挥行业优势，把握大局，多研究、多谋划我市律师业改革发展中的问题和发展方向，为广大律师维好权、服好务，在法治化城市建设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推动深圳律师做大、做强、做优

深圳市司法局局长、党委书记 蒋溪林



随着深圳经济的高速发展，深圳法律服务需求也随之日益扩大，法律服务市场需要不断拓展，深圳律师应该抓住机遇，借深圳创新和法治两大优势，大力推动深圳律师业快速发展。蒋溪林局长希望深圳律师积极参与深圳创建中国法治示范城市建设，承担起推进法治中国示范城市的使命。

对深圳律师和律师业发展，蒋溪林局长提出三点希望。一是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要自觉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感，主动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对于个别违反执业纪律的律师，要坚决查处绝不姑息。二是做业务上的能干人。律师安身立命之本是专业，希望广大律师发扬工匠精神，努力钻研业务，提高律师执业能力和专业素养。三是做法律服务的供应商。广大律师服务当事人、客户，司法局要做广大律师的“服务员”，努力为协会提供经费支持。

对新一届律协班子，他提出四点要求。一是要谨遵誓言、坚守承诺、忠诚履职，接受监事会和全体律师监督。二是要将律协打造成律师服务的平台，加强律师协会建设，充分认识和准确把握律协的定位，将律师协会打造成全体律师温暖的家。三是要将律协打造成专业交流的平台。进一步细化完善财务预算，擦亮深圳律师专业品牌，打造深圳律师标准，培植深圳律师大家，以深圳精神和深圳意识传播深圳律师学派，传递深圳律师正能量。四是要将律协打造成党和政府与律师沟通的平台。要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和“双中心”建设契机，率先突破深圳优势领域，在IPO、知识产权、涉外法律服务等非诉讼领域拓展业务，推动深圳律师业做大、做强、做优。

(以上内容根据录音整理)

深圳市律师协会新一届工作团队竞选演说摘要

——第十届理事竞选演说——

(根据录音整理)



林昌炽（会长）

我有五点优势。第一，我具有行业管理与律所管理的成功经验，能够独挡一面；第二，我堪称参政、议政最广的律师，我熟悉规则，有利于整合资源，争取体制内最大程度的支持；第三，我曾经留学英国，获得国际贸易法硕士学位，具有国际视野；第四，我是一名刑事辩护律师，有情怀，只向真理低头。目前所说的举旗和亮剑，对违纪的律师，我认为光提“亮剑”是不妥当的，应当“亮红灯”。如果要亮剑，那不是对我们律师亮剑，而是对于肆意践踏律师权益的行为亮剑。第五，我是土生土长的广东人，谦和、勤奋、实干是我的本色。我自强不息，是深圳梦的践行者。我甘为一万名律师的孺子牛。请让我这位深圳市劳动模范，模范地为深圳律师服务吧！

如果当会长我要做什么？第一，我们未来的战略目标是追赶北京、上海律师，与广州、珠海、香港、澳门结成五城律师联盟，在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背景下发挥地缘优势，充分利用政府资源，扶持一批深圳的本土所、大所，做强做大，走出国门，走向世界。第二，落实我在竞选副会长时，提出的给中小所特别的爱，让中小所做精做细，有尊严、有地位。第三，减轻深圳律师的税赋。同时，争取新的律师收费标准出台，力争政

府对税务进行减免、优惠、返还与奖励。第四，重新实行律师中的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与维权委并联工作，形成大维权的格局。第五，推动设立公益诉讼人制度，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提高法援案件的补助标准。第六，争取政府加大对律师支持力度，能争取多少政府拨款是衡量律协为律师办实事的重要指标。第七，对刚入行律师、青年律师、怀孕的女律师实行会费减免，简化年审手续流程，从年审不收执业证开始做起！

人与人的区别不在于规划而在于执行力。我们需要一个优秀的CEO，如何实现这些工作目标，我有以下的承诺：第一，我是一个全职的会长。一旦当选会长，我会全职投入到会长岗位上。我将辞去守静所主任的职务，除了已经接受委托的案件必须办理完毕外，三年内不再接受任何新的案件。我会将律师执业证上缴司法行政机关，如果哪个代表看到我办理新的律师业务，你可以直接以诈骗罪打110。第二，我是一个廉政的会长。在任期内，无论我本人，还是守静律师事务所将不参加任何荣誉性的评选。不为本所谋取任何商业利益。我不向协会报销一分钱，即使是因公出差，我也自掏腰包！第三，我是一个勇于自我问责的会长。美国有一句名言：“世界上最不靠谱的话，就是男人婚前的承诺和政客竞选时的誓言。”在以往的竞选中，每一位会长都做了承诺，一般都是十项。有没有兑现？兑现了多少？没有人逐条核对，给予清晰的评价。从本届开始，《深圳律师》杂志会把每一位会长、副会长、理事竞选时的承诺逐条刊登。到届满时，监事会随机抽取在座的部分代表逐条进行验核，对于兑现承诺突出的，给予鲜花和掌声。对于忽悠代表、骗取选票、无所作为的，进行公开谴责乃至弹劾！



章成（副会长）

在这里，我要说的一个词是“透明度”。第一，我将带头将我的履职情况在网上进行公开。我是你们选择的，你们有理由知道我们在干什么，我们怎么干，我们做得好不好。第二，采用新技术，搭建互联网交流平台。连接所有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方便随时随地进行交流。第三，展开司法评价工作。欢迎每一位律师把不公正的案件提供给我们，我们会全方位进行评价，将不公正的案件晒在阳光下，让所有的幕后黑手瑟瑟发抖。第四，依托移动互联网技术，建立完整的知识平台，包括案件检索工具、可视化工具、办案流程等各种，开放给全体会员，大家共同维护。第五，打造中小律师事务所的平台，实现办公资源共享，加强横向合作。



杨道（副会长）

副会长不是官，是责任，是担当，是律师的服务员。感恩于三年前，大家给我这个年轻人机会，让我做理事历练成长至今，今天我怀着感恩之心，回馈协会和代表，这是我的竞选理由。作为一线律师，我从不拼资源、不靠人脉发展至今，我懂得青年律师发展中的酸甜苦辣，感受到中小律所之困难。我在深圳律协苦干三年，沉积了许多想法和经验，在我当选副会长后，我会主抓三个重心：首先，全面推动深圳律师收费指导标准，推动律师创收；其次，会开发OA管理系统，努力搭建律所联合办公平台，小所可以在这里注册办公、接洽客户，打破小所因为没有场面而不能接大客户、大案件的魔咒；最后，创造深圳律师嘉年华活动，打造“律师年”，树立深圳律师品牌。



蔡华（副会长）

深圳律协一直注重与经济发展息息相关的非诉讼领域的发展，也取得了辉煌的成绩，但不可否认的是，80%的律师事务所坚守的诉讼业务领域没有得到长足的发展，而律师的职业权利保障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好转，律师得不到尊重，原因是什么？就是因为我们的律协会长团队中没有专门做诉讼业务的律师，这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

善待和尊重律师是法治示范城市的根本，而律师的执业权利不能靠施舍、不能靠等待，要靠我们争取。理事会是争取这种权利的团队，这个团队需要几匹头狼来带领，我希望成为头狼的一分子。若当选，我会讲规则、重实际，刚正不阿，成为会长团队中一名骁勇善战的猛将，不管前面是地雷阵还是万丈深渊，我将一往无前，绝不退缩！



尹成刚（副会长）

我希望本届理事会首先制定理事规则；带头正风气，顾行业大体，不搞小集体，不立帮派，不折腾，不好大喜功，不自欺欺人，带头讲奉献，不受利。本人保证，绝不参与任何一次先进、任何一项优秀评比，不申请任何形式的奖牌，不让协会报销任何一份餐饮费用。

若当选为副会长，我将带头做实事，有作为，负责任，敢说、敢想、敢担当；带头做大行业，向品牌业务倾斜、向市场倾斜、向广大青年律师倾斜、向中小律所的发展倾斜；带头做专业，利用协会平台抓专业技能痛点、抓业务创新的难点、抓市场拓展的甜点、抓政府采购的淡点、抓律师税收的重点，真正让协会工作惠及全市、全会员、全行业！



曾迈（副会长）

我若当选为副会长，将是新当选的这一届理事中唯一一名市人大代表、市人大法制委委员、市人大特约监督员，我有更多的机会、更便捷的通道、更大的平台上传下达律师的诉求。

在协会这三年的工作经验，让我从一个青涩的小女子，成长为吃得苦、不怕死的女汉子，协会工作需要的情、坚持和担当，都已融入了我的血液。若当选副会长，我将继续以诚惶诚恐的心态，兢兢业业，关注支持年轻律师的培训成长，促进律所专业化、精品化建设，坚持深圳律师国际化发展战略，推动律师参政议政工作。我认为珍惜美好年华最好的方式不是养生，而是折腾自己，把自己的生命燃烧得淋漓尽致。我将以我的绵薄之力，为深圳律师发展壮大尽洪荒之力！



江定航（副会长）

我曾经千万次的问自己为什么要加入律协？答案是，只为让我们的律师获得更好的服务，而以下措施会让我们的服务好起来：

一是秘书处工作人员要提供更温馨细致的服务，做不到就换人；二是尽快建立深圳市律师协会分会，为偏远地区的会员提供就近服务；三是加强与省律协沟通协调，在深圳举办更多论坛；四是推动全国涉外法律论坛落户深圳，打造深圳市“博鳌论坛”，做大法律涉外业务的蛋糕；五是优化惩处机制，坚决打击利用投诉进行不正当竞争、打压同行、逃避支付律师费等行为。

各位代表，当你维护法律感到无力的时候，当你维护公平正义受到阻碍时，当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冤屈的时候，你要记住律协随时准备为你撑腰，为你出谋！



韩俊（副会长）

第一，我要着力推动《深圳律师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的各项措施及深圳律师业发展的各项扶持政策落地，积极为深圳律师谋福利。第二，尽快推动和落实本届代表大会各位代表提出的13项提案和议案。第三，鼓励中小律师事务所的精品所、专业所发展，大力支持大所的国际、专业化以及规模化建设，缩短与北京、上海、外国律师事务所的差距。第四，我们要建立中老年律师和女律师关爱基金，为青年律师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三年来，深圳律协国际化的工作成绩斐然，如今我们已经与近10家知名境外律师协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多次组织涉外活动、研讨交流。非常感谢你们的支持和陪伴，未来的日子，让我们携手共同前进！



汪腾锋（副会长）

为律师维权是我的职责所在。2011年，本人代理案件敢于与市政府官员挑战，迫使官员达成和解；2014年，为了纠正深圳律协发生的违纪违规，我敢于将高会长起诉到法院。为了行业的公平和原则，我敢于坚持真理。试问这种担当和勇气，舍我其谁？

我担任过两届市律协理事，因为我深知律师疾苦，今天仍然站在这里，只为一件事——为律师维权出头。长期以来律师业呼喊公平正义，大多停留在亮剑层面，少有挑战者，这是远远不够的。深圳律师协会需要一名敢于维权、一身侠胆、大公无私的正义勇士。当选副会长后，行业任何一个人遭受不公平，若没有人敢出头，我为大家出头，有录音为证，如果食言，当场辞职。



丁超群（理事）

本次竞选理事，主要希望在律师业务开拓和收入增长方面推动两项工作。一是推动政府机关聘请法律顾问，争取在本届内实现政府法律顾问全覆盖，这不仅是律师业的创收机会，也体现了律师在依法治国中的地位。我们要制定工作指引，让大部分律师知道怎么做政府的法律顾问，律协在推动这项工作时，要让程序公平公正公开，避免恶性竞争。二是开拓多层次的社区法律服务，两年前，我们实现了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但到目前为止大多是基本服务，我们要加大这方面的投入和开拓，总结经验，让好的经验在律师中推广，既能增加律师收入，也能为社区服务。若当选理事，我将推动这方面工作，让律师收入更高，生活更幸福！



王伟（理事）

律协作为广大律师的娘家，就应当坚决捍卫律师的权利和尊严，就像岳阳、福州律协那样敢于发声、敢于说不！我知道你们身边都有一位或几位王伟，但对我个人而言，最希望自己，就是16年前在南海撞机后无法返航的海空卫士——王伟。因为这个有血性的“王伟”在维护国家权利和尊严时勇往直前、绝不退缩！当然，我不敢说像英雄一样死而后已，但我希望可以维护深圳律师执业权益尽绵薄之力，让我们刑辩律师在法庭上更有尊严；让我们的中小律所在客户和同行面前更有尊严；让深圳律师在广东乃至全国同业面前更有尊严！如能获得各位代表的信任，我将坚决捍卫深圳律师更多权利和尊严。为了这一目标，我愿意从这里起飞，永不返航！



马卓檀（理事）

2014年，我在证监会做了三年专职委员，短暂离开律师业务。此前参与了律师事务所管理工作，使我有机会从另一个角度思考律师、律师团队以及律师事务所的管理与发展，如何让我们走得更高更远。

深圳律师应该在全国律师业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去年律师总人数突破万人大关。深圳同时也是中国资本市场最具有活力的一块，但我们在深圳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比较少参与中国证监会审核工作，我们在专业化、团队化、品牌化建设方面与北京、上海的同行相比，有一些落后。如果各位代表支持我，请把宝贵的一票投给我，我愿意和大家共同致力于律师事务所的品牌化、专业化建设，以英雄本色纵横四海。



王芬（理事）

我参选理事的理由有三点：一、我有四川妹子的热情、大方、泼辣、果敢的性格，有拓黄牛顽强拼搏的品格，这种性格是从事律师协会理事的公益工作所必须的；二、我有为律师协会和同仁服务的激情、热情和奉献精神，此刻，我站在这里热情的笑容、激情的表述，就是最好的诠释；三、我目前就任南山律工委主任，无论是时间、精力、阅历、心态等方面，都为协会奉献做好了积累和准备。

我执业15年，从青涩的律师成长为目前深圳最大个人所的主任，我关注个体发展到行业发展的飞跃，愿意为行业的发展尽一份力。如果我能荣幸当选，我将在上一届理事同仁成果的基础上，更加致力于关注占80%的中小律所、收入却占20%的律师的成长、发展和创新。



叶湘栋（理事）

从中央到地方，我当了很多届律协代表，我是一个老法援人。2004年至今，法援队伍一直在发展壮大，法援案件从每年只有70多宗到每年有2、3万宗。我若当选理事，会推动律协和法援的工作。首先，我将推动律师协会和法援人的结合，司法局曾经想推动提升刑事辩护率，2016年第四季度，律协和福田法院开展刑事法律援助全覆盖工作并落地实施，这项工作被评为深圳市2016年十大法治事件。其次，虽然我不再是年轻律师，但我长期从事法援工作，接触的年轻律师非常多，我知道他们要什么。很多年轻律师非常有才华、有才干，我们应该给年轻律师更多公平竞争的机会。



兰才明（理事）

我想说两点，一是关于律协，二是关于我自己。律协是我们“娘家”，应该把如何捍卫和提升律师行业社会地位作为工作核心，应该为全体律师更加尊严、体面的执业创造条件，同时应该为律师行业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寻找机会。深圳律协为全体律师在创新、民主、管理与服务等领域所取得的成就在全国律师届有目共睹，新一届律协理事不但要继续往开来，创造辉煌，同时要为实现上一届律协制定的“十三五”规划纲要、宏伟蓝图寻找办法。我从事律师29年，在深圳20年，我一直关注着深圳律师以及深圳律协的工作。我参加竞选，已经做好心理准备和时间安排，我愿意为律协和律师做实实在在的事情，希望代表们相信我！



任杰（理事）

我今天谈四点。一是我执业至今整整30年，可谓是老律师，人老心不老，本人与70后、80后、90后沟通没有任何障碍，所以我是老律师里的年轻律师。二是在深圳执业22年，积极关注律协工作，做了大量工作，算是深圳律协积极参与者。三是近十年来思考律师管理体制，大胆创新和实践，算得上是律师管理模式的探索者。四是文艺体育有特长，在本人的带领下，我们律所多次取得深圳律协组织的各项体育比赛冠亚军。文艺方面，本人可以表演小品、歌曲外，还可以邀请人员为即将到来的深圳律协30周年呈现出一台精彩的演出。因此，我认为我最适合担任律协文体专业委员会理事。



刘庆江（理事）

30年的律师生涯，让我经历了执业过程中的风风雨雨；各种坎坷，也让我感受到深圳律师协会对争取和保护律师合法权益的温暖。名利对我这个快奔60岁的人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决心参与到律师协会的工作中，为律师协会的健康发展和保护会员合法权益尽一份力，为所有会员创造更好的职业环境，搭建更稳固的职业平台。我要用我的努力让每一个会员感受到律协是律师的港湾、是律师的“娘家”。会议期间，我提交了一份提案，关于对深圳市律师协会会员处分设定合理期限和处分撤销的方案，今后，我会拿出更多时间精力为各位会员服务。如果深圳律协是深圳律师的家，我愿意成为这个家园的园丁。



许宜群（理事）

我是高中学历自学成律师，我的成长史被收藏为100个深圳人的故事，这是深圳人的骄傲，也是律师业的骄傲。2011年，我发起成立深圳公益律师团，每天用一个半小时发微信，普及法律知识。我花200多万开设金融法律大讲堂，让法律的声音传遍深圳和中国。此外，我个人捐助十几万元成立公益基金，让校园普法传遍深圳。作为深圳市政协委员，三年来我提出30多个提案，有20多个提案涉及律师业，其中关于方便律师查询信息的提案，受到深圳市公安局的高度重视，只要我们申请查询，随时查随时方便。我将为律师谋利发声，你投一票给我，我回馈给大家的是感恩、奉献！



李军强（理事）

我是上一届理事兼培训委主任，是龙岗环保专业律师。我深知专业律师立业艰辛，深知专业律所、特别是专业小型律所创业艰难，我希望今后做专业律师不再艰辛，创专业律所不再艰难。我负责的培训委连续三年获得好评，这是对我工作的肯定。我推动设立培训基金，整合构建“8+1”培训体系，满足各行需求。我全身心投入，亲力亲为；在2014年四个专项班集中培训期间，在连续三个月的休息日，我从龙岗到律协，亲自组织协调，就是为了对得起代表们的信任。三年的实践证明我没有辜负代表们的信任，我很欣慰。今天参加理事竞选，我愿意再次为大家服务，努力交出一份更亮丽的答卷。



何志军（理事）

这是我第四次站上律协的竞选台，前两次我来竞选监事，当选后我负责协会财务监督工作，为大家看好钱袋子。三年前，我站在这里竞选理事，成功当选后，我负责协会财务与资产管理。这三年来，我兢兢业业管理协会的财务和资产，推行财务公开制度，完善协会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我负责的财委在监事会绩效考核中，连续三年被评为优秀。我践行三年前竞选承诺，坚持到换届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直到竞选前，我还在协会耐心的审核一大叠财务资料，也几乎是最后一个离开协会办公区的。我愿意继续为协会服务，请给我投上信任的一票，让我继续为大家做事！



余招胜（理事）

可能有些朋友对我不太熟悉，但很多人应该听过瀛尊所，我们推行的青优律师培训制度，规模日渐扩大。取得这种跨越式发展的秘诀是创新，因为现在是变革的时代，英雄守旧就会被动挨打。我讲两个困境：一是物价在上涨，只有律师费不涨，面对强势客户，很多律师像法律民工；二是我们仅有的法律市场被其他行业侵蚀，我们是继续被动还是主动出击？不想做法律民工，我们的服务模式就得创新，才能对市场说不。我们瀛尊所配置了其他领域的核心专家，我们要让律师掌握市场核心资源，让律师支配其他行业。我有很多经验跟深圳同行分享，如果我可以入选理事，我将推动业务服务模式创新，让协会工作更好地开展。



陈伟（理事）

我就是正能量的陈伟律师，曾在律协专门委、专业委都当过“义工”。我一直坚持法律信仰、弘扬法治精神、传播法治理念。我为什么要竞选理事？因为我始终热爱律师行业，忠于深圳律师事业，希望为深圳律师的辉煌和发展贡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如果我能当选理事，我将加强深圳律师品牌建设宣传，传播律师职业形象，提高社会美誉度，让更多的人了解我们深圳律师光辉和伟大的一面，让大家更有尊严的执业；加强与所有新闻媒体沟通和交流，打造更好的宣传平台；关注青年律师群体，为青年律师争取更多福利和帮助；让律协在出台相关政策时，对青年律师有更多的倾斜。



陈旭绯（理事）

我在深圳执业17年，多年来，我的个人标签是环保公益人，我学环保学到硕士毕业。十年前，源于对环境保护的认知，我把专业方向定位为环保法。作为环保公益人，在艰苦的环保公益事业中，我确实付出了很多不为人知的努力和汗水，我曾代表深圳律师参加全国环境司法高端论坛并发言，将深圳律师的声音传递到论坛上。在协会工作层面上，我同样怀着对待公益事业的热情，在协会的各项工作中默默奉献了八年的热情和精力，从实习委到环保委，协会的各项立法以及其他工作，都有我的身影。今天我之所以站在这里谋求理事的职位，因为我仍怀着公益的情怀、奉献的精神和务实的作风，请大家支持我的努力。



罗振辉（理事）

今天很高兴也很荣幸站在这里，向大家展示自己。要在两分钟时间内跟大家展示一个完整的罗振辉是不可能的，但我发现我有一个和所有候选人不一样的地方，大会第一天，各位代表在会场外面领取了一堆法律实务书里，其中有一本是我花了大半年时间写的互联网实务专著。之前认识我的人，一定认可我的为人；之前不认识我、恰好拿到我的书的人，相信你一定会认可我作为深圳律师在这一块的专业度；对于之前既不认识我、也没看到我这本书的人，希望你更要用手上的选票砸向我，我将用三年时间向各位证明你的选择是正确的，请大家记住我！



孟荻（理事）

我要讲的主题是“梦想与职责”。1997年，我从沈阳来到深圳成为一名职业律师，2003年机缘巧合下让我发起成立一家律师事务所，2013年随着品牌化的追求，我们加盟了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在第八届深圳律师事务所管理发展委员会期间，我发动走访深圳市中小型律师事务所30余家，对中小型律师事务所的生存与发展、律师管理等方面进行调研，参与撰写了律师事务所管理手册。我谨记律师使命，扶持不发达地区的法律工作。人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梦想，俗话说：梦想还是要有的，万一实现了呢？相信凭借我的认真、坚持和热诚，一定能胜任理事工作。



赵东川（理事）

我建议，选理事就要选能挑担子的，我年轻体壮有份量，天生就适合挑担子，今天来接受大家检阅，请大家放心的把担子交给我。

在深圳从业十几年，我经历了从律师助理到授薪律师，从专职律师再到合伙人的成长过程。可以说，对律师成长各阶段的需求和困难我都感同身受，能设身处地的为律师考虑问题。2012年，我进入律协纪律委工作，担任了实习人员面试考官，在本届广东省律协担任惩戒委员会的副主任，算是一名熟练工。所以，大家尽可以放心，为大家挑担子的同时，我不会掉链子。当选后，我会奉献出自己的时间，为代表们搭建一座与协会沟通的桥梁，听取代表的意见，转达代表的诉求，为代表发声。我承诺，我做理事，一定为代表做事。



高文杰（理事）

作为深圳乃至全国为数不多的、专注于国际争议解决的律师之一，五年来我一直与各位同仁积极开展国际业务，积累丰富的律协工作经验。请你们支持我当选理事，因为我还可以做更多的基础性工作，进一步提升深圳律师的国际业务水平。一是围绕“一带一路”搭建平台，大力开展高端服务业务，尤其是跨境并购、国际争议解决，做大这块蛋糕，让更多的律师实实在在地分享；二是引领深圳律师“走出去”，加强国际间的合作，让更多的深圳律师走向国际舞台，为深圳律师发声。本人郑重承诺，如果当选，我会是一名有担当的理事，为深圳律师国际化，为我们共同事业和梦想奉献我所有智慧和努力！



胡宁可（理事）

承蒙同行的厚爱，让我在第九届律协担任理事，今天再次来到这里，我在想，深圳律师想要什么？我能做什么？

作为深圳律师，我们想要职业尊严，想要更通畅的参政议政平台，想要更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优质的业务资源。大所谋发展，小所求出路，青年律师要扶持，老律师要关怀，女律师要特殊关爱，男律师呼吁性别平等，这些都是我们深圳律师的真实诉求：我们想要一个有高度、有力量、有温度的“律师之家”。

我能做什么？我能以一颗坚强的心面对困难，能从容的面对一切挑战，以空悲的心倾听各方意见，换位思考，更多地理解和包容。三年前，我站在这里忐忑不安，今天我仍然诚惶诚恐，再次接受你们的选择！



高立明（理事）

我姓高，额头上的发髻线也高，都说这两高可能会把理事的平均年龄拉高。但我老吗？我一点都不觉得，我依然有一颗年轻的心，我依然充满朝气，豪情万丈。去年的新年晚会上，我跳了热情奔放的西班牙舞曲，朋友们说我跳得真棒、真精彩、有活力、真年轻。我们知道年龄不是问题，关键是有没有能力、精力、责任和担当。我做了17年警察，16年律师，我在协会担任过理事和监事，我的经历让我深深的懂得这个行业的依托与期待，懂得这个行业的潜力与无奈，清楚政府、协会、律所以及人生的事情，家有一老，如有个宝，你们不用担心会不会拉高理事会平均年龄，请投我一票，与你同行，更加精彩！



黄文娟（理事）

三年前，正是代表们的支持与信任，我当选为九届律协理事，主管公益法律服务。过往三年，有11名深圳律师参加“1+1”志愿者行动，足迹遍布云南、贵州，我走访并看望他们，和他们成为了朋友。有195名律师支援河源、揭阳等法律顾问工作，当地政府对深圳律师的无私奉献给予高度赞赏。忘不了在“12.20光明滑坡事件”，我们反应迅速，第一时间成立了69名律师志愿团，他们放弃冬至和家人团聚的机会，帮助将5000多名灾民的安置工作处理得井然有序。三年来我接触了大量公益律师，今天在座的也有很多是深圳公益律师，你们是深圳律师的骄傲，你们的默默奉献感动着我、鞭策着我，成为我继续为深圳律师服务的动力！



黄远兵（理事）

2007年我从法院离职，投身律师队伍，这些年我一直积极投身于律师维权和保障工作，从八届维权委委员到九届维权委副主任，我一直为律师维权事业奋斗。记得2014年11月份，一名深圳律师受司法部指派，支援陕西省最边远的白河县，由于一件法援案件，被当地黑恶势力打伤，事发后我第一时间接受律协指派，三次赶赴白河县，在白河与公安局、检察院、政法委协调交流，与嫌疑人家属周旋。最终这个案件在刑民两方面得到圆满解决。

这件事让我内心深感喜悦，同时让我深刻认识到律师维权工作之不易，此次参选理事是希望能为律师的政党权利保障，为律师职业环境改善多做一些事情与推动，让律师更有尊严的执业！



傅立标（理事）

通过司法考试后，抱着对法律职业的理解和热爱，我毅然辞去公职，从江西来到深圳，与在座各位为伍。2011年，我创办属于自己的律师事务所，经过三年，它成为深圳最大的个人所：作为专业政府法律供应商，我们的法律顾问接近4万家，居全省之首；我们创造揭阳模式，受到省政法委的高度重视和表彰，并大力推广，在揭阳服务人民超过300万，专业输出让深圳律师在异地大放光彩；我们筹建深圳法律创业园，集公共法律服务、专业法律配套于一体，实现法律服务和社会管理的有效结合，快速解决社会问题，为行业树立标杆，体现了深圳律师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



赖向东（理事）

我在深圳执业超过30年，2003年听从内心召唤去美国，回国后创办分所。从最初的两杆枪发展到深圳前20的规模，我们打造了一支有十几位具备海外留学背景的涉外服务团队，最初的主打业务是国际贸易和反倾销，现在涵盖大部分法律服务业务。在我执业生涯前20年，我担任过深圳律协涉外委副主任。据了解，在涉外法律服务方面，深圳律师跟北京、上海，无论在执业人数、业务量还是影响力方面，都有不少的差距。如果我能荣幸当选，我将奉献我的经验和资源，至少在拓展领域、走出国门、打造品牌、培养人才等方面，可以做出一些量化的变化。



廖耀雄（理事）

我是深圳土生土长的土律师，我出生在深圳横岗，毕业于深圳大学，深圳是我家，深圳律协也是我家，我爱着这两个家！国欣律师事务所35年发展历史，是许多大咖律师的发祥地，同行们都笑我是现任的黄埔军校校长。我做律师24年，也做了整整24年的诉讼业务，做刑事的人基本上都认识我。我在律师协会担任三届纪律委副主任。我听到一些声音说诉讼律师的业务低端、风险大，我认为这不是事实。2016年，我当选罗湖区人大代表常委，我要为律师界做实实在在的事情，包括全力以赴推动律师优惠税收政策的制定，全面推开法律服务大门，让每个人受益！



潘翔（理事）

我在深圳从事法律工作23年，律师执业19年，我开展过大量社会法律公益活动，有参加社团活动的经验和热情，我是第一批被市律协选派到市政府信访值班的律师。我担任多个政府部门的社会监督员、调解专家、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专家。2008年开始我担任电视台评论员，长期为电视台、报纸等各大媒体作社会评论，让社会听到律师发出的法律人声音，引导民众价值观。律师行业成就了我，现在也是我专业上最成熟、事业上最稳定的时候，我愿意为大家服务，回报我们的行业，我对自己担任理事的要求是为人正直坦诚，说人话不说鬼话，说真话不说假话。



第十届深圳律师协会理事团队合影

深圳市律师协会新一届工作团队竞选演说摘要

——第六届监事竞选演说——

(根据录音整理)



魏汉蛟（监事长）

我是一个实干者，这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每一个字、每一句话基本来自于我的笔下。监事的工作确实很繁重，工作时必须埋头。我提倡从自己做起，对自己负责，对真实、客观、理性负责，我相信在台上讲到、看到、听到的美好都来自于脚下，我希望看到更多的脚踏实地，一步步地真心付出。也许我的话没那么漂亮，也许我写的诗你们没看到，也许我做不出很多煽情的动作，但我知道作为监事，我们一定要脚踏实地。如果每个人能脚踏实地，从自己做起，让每个人清楚自己的责任，律协的未来才会更好。我们维权需要一步步做，需要在机关和部门的支持下整合力量，逐步推进。我们必须把现实问题一个个摆出来，一件件来做，因为它不可能在短时间解决。很多律师提出大数据，如果我们不能把大数据做好，我们的经费不能向这些方面倾斜，我们的未来可能会落后。作为监事长或者监事，必须按照现有的规程和章程追求程序的正义，我们要凝聚共识，逐步推进，我们不能用漂亮的话改变一切，相信律协是10500多名律师的律协，律协走过的脚印是很多人默默的奉献和付出，我们要成为实干的律协，我们要成为改良稳进的律协，随着时间的推移，相信我们的未来会更好！



王劲松（副监事长）

深圳律协监事会在全国同行中有很高的地位，我两次参加全国监事会论坛，多次与省市律协同行交流，民主、创新、爱学习已成为深圳律师的标签。外地同行的赞誉让我为深圳律师感到骄傲，也let我我不禁思考，如何进一步加强服务意识？如何打出律协监督的第一品牌？如何把我们深圳律协共同的家营造好？我认为协会工作应当围绕“实”字，聚焦“干”字，在促进政府购买、拓展业务范围方面有所突破，让律师的钱袋子鼓起来，让脸上的笑容更多，我们有这个责任。三年的监事工作让我熟悉协会工作，让我更好的听取代表建议，对加强监督工作有了更多的思考和计划。如果今天我能当选副监事长，我将不遗余力的促进理事会出台律师收费标准，努力营造公平的执业环境！



肖迎红（副监事长）

我来自中小律所，是一名青年女律师。我了解中小律所，了解普通律师、青年律师、女律师，我将为之发声。三年的监事会工作需要精力与热情，而我身上有着三把火：第一把是熊熊怒火，现在专业委有22个之多，很多是僵尸状态，我要让它们重新焕发生机；第二把是浓浓爱火，烧向中小律所和青年律师的成长，我将督促理事会投入更多的钱、财、物，出台细化可操作的方案；第三把星星之火，现有的规则显然已经老化，面对庞大的理事会，你想亮剑首先手上得有剑，我们要赋予监事会更多的宝剑。这把火也许烧得很艰难，但一定是未来几年监事会努力的方向！



刘鸿（监事）

站在这里竞选监，我深知责任重大，自感义不容辞。我内心一直想为这个行业的发展尽绵薄之力，为大家做实事。竞选监事我有一定的优势：我当过教师、公务员，在大型企事业单位工作过，担任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首席法律顾问长达10年，积累非常丰富的社会经验和管理经验，处理过大大小小、许许多多复杂的矛盾和纠纷，积累了十几年的律师职业经历。我竞选监事，想用行动践行我内心的执念，我知道担任监事要付出许多时间和精力，我会认真履行协会章程赋予监事的各项职能，不忘初心，不改信念，一直热情的推动秘书处各项工作规范的开展，我将尽心尽责维护广大律师合法权益，让涉及律师的各项决策和议案都能在阳光下执行！



吴小波（监事）

我是本届候选人最小的“鲜肉”，85后。2013年，我28岁，创办了自己的律师事务所，有人说我应该是广东省最年轻的律师事务所主任。我积极参与龙岗律工委等诸多活动，去年龙岗的律师年会就交给我负责，此外我还作为深圳代表团最年轻的代表参与第十一届律师代表大会。我相信我能参与这些工作不是因为我多么优秀，而是因为律师行业需要年轻的代表去参与、去奉献、去担当、去传承，发出我们群体应该发出的声音。80后、90后律师占半数，很遗憾上一届理事和监事中没有80后的身影，我若当选，就能为80后的人呐喊，就能代表近5000名80后、90后的律师，为中小所谋福利、谋发展，恳请大家投给80后一票，投给我们，就是投给深圳律师的未来！



张文波（监事）

我是张文波，张飞的张，文静的外表常常泛起阵阵波澜。传承辉煌与荣耀，讲述深圳律师青年班不平凡的一面，我是首期青年班的班长，也参加了二期和三期的工作。我曾经是第四届律协监事，我很高兴的说我做到了不怕压力，不畏强权。在任职监事期间，严格履行监督职责，通过据理力争，曾将300余万元的费用监督压缩到100余万元，极大的维护了会员们的利益。经过三年的沉淀与思考，我决定重新启航，再次站在PK台上，展示老监事的不忘初心和砥砺前行，我会比原来做得更到位、更壮烈、更洒脱！



张翔（监事）

我的心情很忐忑，大会没有安排“十三五”规划讲解环节，作为起草小组秘书长及执笔人，我担心这个规划无法通过，看到大家高票通过，让我非常兴奋，谢谢大家的信任！“十三五”规划凝聚了我们小组三年来的心血，我们走访300多家律师事务所，征求3000多名律师的意见，到北京、上海、天津等律协调研，研究香港、新加坡、英美等国的律师制度和律师发展趋势，让我对律师业有更深刻的了解和认识。大家知道我本身是老理事，我对理事们的所思所想非常了解，如果大家选我做监事，我一定会监督到位。



肖华东（监事）

此次来竞选律师协会监事，首先我要感谢各位代表在三年前给我的信任和支持，推选我为第五届最年轻的监事。我先后作为监事会联络工作委员会、资产监督委员会两个委员会的召集人，对口监督六个专门委员会和四个专业委员会，在职期间，我坚持原则，认真监督，坚决不做监事会的和事佬，坚决主张将不作为的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评为不称职。作为上一届监事，我将传承和发扬历届监事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今天我要向广大代表承诺，如果你支持我，我就敢说敢做，做一个为广大律师服务的“小人”，履行律师职责，期待你们的支持！



梅文（监事）

我来自福田区属中小律师事务所，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绩效考核委员会主任，三年来为贯彻全面监督、强势监督和理性监督的理念，思考如何对理事会20个工作委员会和22个专业委员会等监督对象进行有效监督，探索综合评级和点评评价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既考核监督对象的工作亮点，也对其不足之处提出要求，达到以监督促发展的目的，逐步建立绩效考核科学体系。

我把代表们的意见和竞选理事做的承诺全部记下来了，下一步监这些意见和承诺是否落实。欢迎各位代表共同参与完善行业体系。



游明慧（监事）

1983年，我分配到司法局法律顾问处做律师工作，开始自己的律师生涯。2001年，我所在的督办所改制，在内地从事17年律师工作的我，与家人来到深圳，如今在深圳执业又是17年。我先后担任市律协监事会绩效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我的人生阅历和现在的工作、生活状态支撑我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实现自我价值和目标，那就是做好监事会的工作，做一个为深圳律师办事的好监事。如果有幸参选，我承诺把监事会工作放在第一位，坚决履行监督职责，绝不辜负同仁们的信任！



魏新民（监事）

从事司法行政和律师工作至今已有29年，祖籍梅州。我的名字是爷爷取的——魏新民，希望我能够成为新民主法治建设的栋梁之才。我深刻认识到律师是未来民主建设的法治之梁，律师是真正奋斗到民主法治第一线的群体。

今天在这里竞选监事会监事，我会力促监督出成果，维护律师权益，更好的发挥深圳律师在民主法治建设中的作用，这也是我的承诺。我是魏新民，为新民主法治奋斗的人，请大家投我一票，投新民主法治一票！

两岸民事裁判的认可与执行探析

文 邱丹 刘朋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

两岸相互认可与执行民事裁判的司法实践

中国大陆方面的制度演变

◎前期司法政策。1991年4月3日，中国大陆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人大七届四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审理涉台案件，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台湾居民在台湾地区的民事行为和依据台湾地区法规所取得的民事权利，如果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可以承认其效力；对台湾地区法院的民事判决，也将根据这一原则，承认其效力。

1992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在厦门市召开了部分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涉台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时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马原在总结发言中指出：“对台湾法院的民事判决和裁定不能直接承认和执行。当事人申请承认台湾法院裁判的，可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将台湾法院的判决作为证据，依据事实和法律，重新作出新的判决。”这一政策取向对之后的涉台民事司法实践活动产生了重要影响。

◎后期司法解释。1998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实施了《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以下简称《认可规定》），就审理婚姻、继承、房屋、债务等涉台民事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在遵守“一个中国”原则、不违反国家法律的基本原则、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对中国台湾地区有关法院的民事判决可经中国大陆法院审查后予以认可。

随着申请认可与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裁判文书范围的扩大与案件数量的增多，最高人民法院又于2009年5月出台了《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扩大了

申请认可的范围。该规定的施行充分体现了平等保护原则，使得涉台案件的司法实践进入了新阶段。2010年4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适用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从司法解释的角度明确台湾地区民事法律在大陆的域外效力，同时也明确了台湾地区当事人在中国大陆法院的民事诉讼主体地位以及与中国大陆当事人受同等保护的原则。

台湾地区的制度演变

◎单边立法。1992年台湾地区颁布的《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以下简称《关系条例》）第74条规定：“在大陆地区作成之民事确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断，不违背台湾地区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者，得申请法院裁定认可。前项经法院裁定认可之裁判或判断，以给付为内容者，得为执行名义”；“注意大陆法院判决是否依台湾宪法保障人民基本权利的原则，应注意保障台湾地区人民福祉的原则”。

◎强调互惠对等。随着两岸经贸关系的加强，台湾地区又于1997、1998年连续两次对《关系条例》进行修订，在第74条增加了第三款：“前二项规定，以在台湾地区作成之民事确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断，得申请大陆地区法院裁定认可，或为执行名义，始适用之”。2009年4月26日，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签署《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其中规定：“双方同意基于互惠原则，于不违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之情况下，相互认可及执行民事确定裁判与仲裁裁决（仲裁判断）”。由此将大陆法院判决在台湾地区的认可与执行政策由单方认可向互惠对等转变。

两岸相互认可与执行民事裁判的主要差异 认可的标准不同



随着两岸交流的日益深化，2009年中国大陆《补充规定》认可了台湾地区法院制作的支付令，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支付命令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称：“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支付命令及其确定证明书申请其认可的，可比照我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予以受理”，将台湾地区支付令纳入认可范围。但是，中国大陆法院作出的支付令目前仍得不到台湾地区法院的认可。



中国大陆最高人民法院《认可规定》第9条规定：“台湾地区有关法院的民事判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认可：（一）申请认可的民事判决的效力未确定的；（二）申请认可的民事判决，是在被告缺席又未经合法传唤或者在被告无诉讼行为能力又未得到适当代理的情况下作出的；（三）案件系人民法院专属管辖的；（四）案件的双方当事人订有仲裁协议的；（五）案件系人民法院已作出判决，或者外国、境外地区法院作出判决或境外仲裁机构作出仲裁裁决已为人民法院所承认的；（六）申请认可的民事判决具有违反国家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此外当事人提交申请认可的书面材料中还包括台湾地区法院制作的判决书正本和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副本，由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该判决的真实性、有效性。

台湾地区《民事诉讼法》第402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认可其效力：败诉之被告未应诉者，但开始诉讼之通知或命令已于相当时期在该国合法送达的除外。”台湾地区《关系条例》第74条规定：“申请法院裁定认可的民事裁判、民事仲裁判断，应经‘行政院’设立或指定的机构或委托的民间团体验证。”因此中国大陆民事裁判在台湾地区的认可也需要先经台湾方面海基会的验证。

认可的范围不同

中国大陆最高人民法院《补充规定》第2条明确了台湾地区可被认可的民事裁判范围，包括民事裁定、调解书、支付令，以及台湾地区仲裁机构的裁决，而相比之下，台湾地区《关系条例》规定的认可范围仅限于民事确定裁判或民事仲裁判断，且实践中关于如何界定民事确定裁判存在争议。

◎民事确定裁判的涵义。依照大陆法系及中国大陆观点，民事确定裁判应当具有既判力，即判决本身对法

院和当事人等具有强制约束力。可以说，中国大陆法院一经作出民事判决且依照本地法律生效，即产生既判力，即使此后可能会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否定，也不影响其作为“民事确定裁判”而应被台湾地区法院予以认可和执行。但关于“确定裁判”的界定，学术界存在不同观点。有的学者认为，对案件实体和程序问题作出的有普遍约束力的判决或裁定即为确定裁判。有的学者则认为，只有确定的实体性裁判才能够被认可，而程序性裁判包括不予受理、驳回裁定等则不在被认可与执行之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补充规定》第2条第2款规定，笔者更倾向后者。

◎调解书。最高人民法院《补充规定》已将台湾地区法院制作的调解书列入认可范围，但1994年台湾地区司法主管机构以“诉讼调解由强制执行法第4条第1款第3项明定”为由，认为《关系条例》第74条规定的民事确定裁判，宜解释为不包括民事调解书在内。笔者认为，这种做法有待商榷。因为依照中国大陆《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调解书系由法院作出的对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进行明确规范的认可性裁判，与生效判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事人可持调解书向法院申请执行。按照国际法学通说，确定裁判一词并非纯粹技术意义上的判决，而是包括经法定程序对当事人间实体性法律关系所作出的有既判力的生效裁判，而裁判本身的名称或形式则是次要的。因此中国大陆法院所作的调解书是产生既判力的裁判，应得到台湾地区法院的认可。

◎支付令。随着两岸交流的日益深化，2009年中国大陆《补充规定》认可了台湾地区法院制作的支付令，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支付命令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称：“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支付命令及其确定证明书申请其认可的，可比照我院《关于

“

公共秩序保留是国际私法领域的一个重要原则，即一旦其他法域作出的裁判违反了本法域重大利益、基本政策、道德基本观念或法律根本原则，将排除该裁判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认可规定》第9条第六项规定：“申请认可的民事判决具有违反国家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裁定不予认可”；而台湾地区对认可与执行中国大陆民事裁判进行审查的原则限于“互惠对等”和“公序良俗”。

”

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予以受理”，将台湾地区支付令纳入认可范围。但是，中国大陆法院作出的支付令目前仍得不到台湾地区法院的认可。

笔者认为，依照中国大陆《民事诉讼法》第214条、216条规定发出的支付令，与台湾地区《民事诉讼法》第508条、512条规定所说的支付命令，其性质与效力均相同，中国大陆法院支付令在台湾地区理应得到认可与执行。

◎和解协议。在中国大陆，和解协议系当事人自行处分其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除非当事人申请法院予以确认并制作调解书，否则不会发生民事诉讼法上的效力，因此来自于中国大陆当事人达成的和解协议必然不会得到台湾地区法院的认可与执行。但反过来，台湾地区法院的和解协议是否可被中国大陆法院认可和执行则值得探讨。根据大陆法系通说，和解协议一般不具有被承认的效力，除非依照判决地法律取得既判力，而台湾地区《民事诉讼法》第380条规定：“和解成立者，与确定判决有同一之效力。”因此在实践中，大陆的市级人民法院也是如此执行的。

“公共利益”与“公序良俗”原则的适用范围不明确

公共秩序保留是国际私法领域的一个重要原则，即一旦其他法域作出的裁判违反了本法域重大利益、基本政策、道德基本观念或法律根本原则，将排除该裁判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认可规定》第9条第六项规定：“申请认可的民事判决具有违反国家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裁定不予认可”；而台湾地区对认可与执行中国大陆民事裁判进行审查的原则限于“互惠对等”和“公序良俗”。

◎中国大陆“社会公共利益”。有学者指出：“社会公共利益”不仅包括相关规则、明示的国家承诺和社会道德，还包括不太透明的国家利益和不稳定的短期国家政策。但另有学者指出，“中国大陆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微妙解释，使得该审查理由在实践中很有弹性，甚至成为某些法院行使地方保护主义的借口。”



◎台湾地区“公序良俗”。1993年，台湾地区司法主管机构曾就“公序良俗”的标准作过决议：一是依台湾地区之法律，中国大陆法院的判决违反专属管辖原则，因与公益无关而不予认可；二是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系不确定的法律概念，是否违背该规定应考虑以下事项：（1）根据台湾地区宪法性文件保障人民的基本权利；（2）保障台湾地区人民的福祉；（3）中国大陆法院的判决违反台湾地区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笔者认为：“公共利益”和“公序良俗”原则范围界定宽、解释弹性大、裁量空间广，极易体现政策性色彩和个案色彩，两岸任何一方法院均有可能不受限制地适用该原则来否定对方裁判，使两岸多年来建立的司法协助互信互惠基础受到损害。

认可的效力不同

中国大陆最高人民法院《认可规定》第12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申请后，对当事人就同一案件事实起诉的，不予受理。”第15条规定：“对人民法院不予认可的民事判决，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但可以就同一案件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此外，最高人民法院《补充规定》第1条规定：“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与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具有同等效力。”而与大陆相比，台湾地区《关系条例》第74条规定：“经法院裁定认可的裁判或判断，以给付为内容者，得为执行名义。”因此理论界就台湾地区法院认可的中国大陆法院裁判的效力产生了争议，如台湾地区最高法院的1996年台上字第2531号判决，其认为中国大陆民事裁判仅具有执行力，而不具备与台湾法院同等的裁判效力。

对此，台湾地区理论界对此提出质疑，：“认可仅是就声请之裁判或仲裁判断，审查是否在台湾有效力并非作为新的判决，因此经认可的中国大陆裁判，在台湾地区应具备判决本身的确定力、既判力、形成力和执行力。”

完善两岸相互认可与执行民事裁判的建议

台湾地区认可中国大陆民事裁判的范围应适当放宽

台湾地区应当参考中国大陆最高人民法院《补充规定》的做法，将民事调解书、支付令、和解协议明确纳

入到可认可和执行的裁判范围当中，以更好地开展司法协助，更好地保障两岸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台湾地区应明确中国大陆法院裁判得到认可的效力

台湾地区应修正2531号裁判意见，明确对中国大陆法院裁判认可的效力，即经台湾地区法院裁定认可的中国大陆民事裁判，不仅具有执行力，且应与台湾地区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具有同等效力。

两岸应规范“公共利益”和“公序良俗”原则的适用范围

坚持谨慎、有限度地适用“公共利益”和“公序良俗”原则，只有在相互认可与执行对方裁判将严重危害到本法域所保护的利益时方可适用；完善相关立法，对“公共利益”和“公序良俗”作出明确规定，进一步细化其法定内涵，避免其被随意解释和适用。

结语

目前，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对相互认可与执行民事裁判都进行了单方性立法，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破解了两岸在日益扩大的双边交往中遇到的法律瓶颈，但由于未充分体现双方意愿和共识，仅为两岸解决相关争议提供了框架性法律依据，尚需要更深层次的完善，而综合考虑由双方达成双边协议的形式更为妥当。中国大陆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判决安排》和《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即对认可与执行程序、认可效力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中国大陆与台湾地区可参照此《安排》就建立双边认可和执行民事裁判事宜进行磋商，达成双边协议。

当然，由于两岸社会制度、法律体系存在很大差异，官方层面达成司法协议可能任重道远，尤其是当前两岸政治立场不同、两岸关系存在诸多变数的背景下，笔者建议应先充分运用民间协作机制，如可通过中国大陆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与台湾地区海峡交流基金会推进相关工作，如2009年中国大陆海协会陈云林会长与台湾地区海基会江炳坤会长签署的《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即是良好实践。

“一带一路”背景下

跨境电商知识产权困境刍议

文 李靖文律师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在国家提出“一带一路”战略背景下，跨境电商对知识产权的本质和形式缺乏认识，以及知识产权与“跨境电子商务”的交织起来错综复杂的关系导致种种困境，并且在实际交往中因相关规则部署了导致损失，因此需要建立完善的应对机制以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013年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大倡议，并将此上升为“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在这其中，跨境电商作为国际贸易的最新产物在“一带一路”的背景之下面临众多机遇与挑战，知识产权就是其中之一。

跨境电商的知识产权困境

与电子商务高度融合、关系模糊

跨境电子商务以电子网络为主要沟通媒介，国内卖家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域外营销。此外，知识产权产品往往成为跨境电商的直接交易对象，如数字化音乐、视频、电影、文学、软件系统等。跨境电子商务和知识产权的连接纽带从根本上说就是信息，但目前无论是法律理论还是实际立法都缺乏清晰的论述和界定，知识产权和电子商务之

间的关系有待进一步厘清。

放大保护体系的缺陷

技术的进步导致传统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出现新的空白点，原有措施难以适应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一方面是民众对优秀知识产权产品的渴求，通过资源共享为特征的网络免费分享他人，另一方面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劳动收益得不到保护将打击其创作积极性。从根本上说，知识产权客体如作品、专利技术方案和商标图形符号是以信息的形式呈现的，以数字化的著作权实施产品为例，优秀的电影、音乐、书籍、计算机软件等，如果不以技术性措施进行保护，它的复制品将以秒为单位迅速遍及世界各个角落，创作者的著作权保护将变为一句空话。

地域性与无界性引发的矛盾

“地域性”是知识产权的重要特点，而网络传输的特点则是“无国界”，因此知识产权的地域性与网络环境的“无边界”性引发了知识产权保护困境。知识产权属于法律拟制的财产性权利，具有无形性和可复制性。在地域上性，各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内容和侧重点不同，知识产权立法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点。虽然各国通过缔结国际条



约等方式，将知识产权立法的差异减少，但也仅限于保护水平和范围等方面。具体到每一个知识产权客体，必须在某个国家登记或者申请或者注册，否则不受法律保护。另外，知识产权属于国际竞争的核心要素，发达国家显然希望通过国际条约磋商，利用自身的经济地位给知识产权不占优势的发展中国家施加压力，也让知识产权全球的一致在推动与反推动之间艰难前进。

相关法律适用的困境

首先传统的版权法要求作品必须附着在载体上或相关的载体上才会受到保护。在互联网领域，作品完全可以体现为由01 数字符号排列组合起来的信息包。如果将此计算机作为网络服务器供不同的用户各自对每一部分复制品进行管理和访问，那么计算机存储器已经分属于不同的主体所支配。在此情况下，计算机已经不能作为载体对作品的权属进行界定，电脑服务器的作品及其复制品的法律适用面临无法可依的困境。

其次在商标法中域名和商标的冲突最为明显，各个国家规定不尽相同。美国奉行的是先使用原则，即谁首先使用这个名称，就可获得相关的权利。但网络上的域名登记并没有一个明确的法律来调整，为探寻符合国际标准和适合中国国情的域名制度，国务院信息办于1997年5月30日印发了《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目前，现有的国际知识产权法缺乏保护域名的专门制度。

再者，法律适用必然涉及管辖权问题。一般从民事诉讼方面而言，要起诉或在侵权发生地，或在被告所在地，但这些原则在互联网里不再适用。传统的法律面临着一个

新课题：到底在哪儿起诉？在互联网内，由于不知道被告（向互联网里输送信息的人）的具体位置，反而对原告起诉有利，因为原告既然不知道被告在哪儿，原告就可以选择从法律上和地点上对他最有利的地方起诉。

美国婚纱协会诉中国跨境电商事件

2012年，美国婚纱与礼服行业协会ABPIA成立后便在年底向法院指控45家侵权网站，其中绝大部分是中国出口跨境电商婚纱网站，理由是使用相关网站使用图片未获得授权。在2013年1月，法院签发了正式禁止令，要求被告侵权网站停止侵权活动，同时要求PayPal/Visa/MasterCard等相关产业链相关的公司停止协助这些侵权活动。因此PayPal主动冻结了相关网站的账户资金，Go-Daddy主动转移了相关网站域名，导致中国相关跨境电商遭受到了巨大损失。

2015年7月，法院的最终判决：超过1500家的侵权网站将被永久性关闭并转移给ABPIA；之前所冻结的资金约220万美元（其中大部分在PayPal账户）归ABPIA所有，彻底摧毁了涉案中国婚纱网站拿回域名和PayPal账户资金的希望。

回顾整场纠纷，事件起因是婚纱跨境电商侵犯了美国婚纱企业的著作权，仿造美国婚纱品牌的款式设计，并且直接拷贝使用其婚纱宣传照片及拍摄的婚纱宣传照片，这是非常典型的侵犯著作权的行为，而跨境电商直接仿冒美国婚纱品牌商标销售自身产品，则是非常典型的侵犯商标权的行为。



在诉讼中有人提出，因没有实际售卖，因此跨境电商不构成侵权，但美国现行商标法《兰哈姆法》对商标权采取强势保护，规定复制、伪造、模仿或欺骗性模仿注册商标的标志用于任何商品或服务的销售、许诺销售、分销或广告宣传，可能引起混淆、误认或欺骗，都应当在商标注册人的民事诉讼中承担责任。因此，在电子商务平台中，买卖双方仿冒品牌商品销售进行沟通聊天已经形成了许诺销售，依照美国法律就有可能承担相应责任。

因在PayPal的用户协议中，PayPal可以基于第三方的投诉或PayPal自行对潜在风险的判断，在没有任何生效法院文书的情况下，冻结用户的账号。本次事件中，美国婚纱协会先以买家身份与跨境电商联系并且要求通过Paypal进行支付，由此获得跨境电商的Paypal账号，然后通过投诉来冻结该账户。通过账户的冻结，美国婚纱协会不仅给予了跨境电商经济和应诉上的双重压力，限制了侵权行为的继续进行，而且保证了判决结果出来之后的执行。

本案须在美国应诉，并只能聘请美国律师来代理诉讼，因此费用昂贵，跨境电商多选择不应诉，最后法院进行缺席判决，认定跨境电商败诉。而收到判决书的Paypal就依照判决将各个冻结账户的金额清零。从本案可以看到，中国跨境电商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相对薄弱，面对纠纷往往因为各种原因不积极应诉，最终导致损失发生，因此跨境电商企业必须建立完整的应对机制。

跨境电商企业知识产权挑战应对机制

积极在“一带一路”区域国家申请专利

一项知识产权只有在一国注册或登记（以下简称“设权”）后才具有法律效果，并不因企业的使用自动生成。成功设权后，企业就掌握了知识产权防护的主动性。一旦在海外市场取得知识产权，中国企业可以自由使用专利、商标，同时阻止其他企业擅自使用与自己相同或近似的专利、商标，从根本上消除侵犯其他企业知识产权的可能。需要重视的是：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企业在某个国家的权利效力不及于其他国家，加之海外设权的过程较中国本土更为复杂，故国际范围的设权虽然应及时全面却不能盲目。一些跨境电商设权时不加筛选以求充分保护的做法成本高且并不必要，造成资金和时间的浪费。

海外设权方面，外国大型跨国公司的策略值得中国企业借鉴学习。外国大型跨国公司通常根据公司总体战略，按产品类型委托知识产权公司确定自身需要重点保护的专利内容、商标群组，再以这些核心专利、商标为中心，划出权利保护范围，有针对性地和有开拓价值的海外市场申请知识产权。通过知识产权的合理部署与配置，外国跨国公司将专利保护、商标保护、版权保护结合起来交叉保护，以全面保护自己产品的知识产权。

积极应对海外侵权

产品出口和对外投资前委托知识产权公司进行海外市场知识产权预警工作十分必要。知识产权预警由采集数据与风险分析两大部分构成，知识产权公司将会为企业列出可能的侵权数据，包括特定海外市场与企业出口产品相同、近似的专利、商标及其具体内容和范围，海外市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变更、修改情况等。知识产权预警可以为中国企业提供详细准确的规范化海外市场知识产权信息，能够确定中国企业出口产品是否存在海外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能够有效防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发生，能够提高中国企业面对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时迅速应对的反应能力，是有效降低中国企业出口风险与成本的防护措施。

具体而言，企业首先应在专业律师的帮助下建立有效的知识产权策略，使用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来保护自己的创新产品，并要对创新进行详细的记录，防备被控抄袭他人产品，同时防范产品被他人抄袭侵权。其次，在产品上架前，聘请知识产权公司对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进行尽职调查，判断是否可能侵犯对方的知识产权，并采取规避措施。再次，在收到侵权警告函时，跨境电商需要及时做出回应，要求对方提供指称侵权的具体根据和技术分析，答复自己会在进一步分析对方知识产权后做出正式回复。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应该立即聘请相应国家的知识产权律师，分析企业产品是否侵权。如果不侵权，应由律师正式回复对方，指出不侵权的具体理由，并告诉对方就此了结；如果可能侵权，企业则需要采取规避设计、商业合作、交叉许可、在专利局申请无效其专利等措施，以降低风险。最后，参展企业需要制定应急方案，在面临他人维权、申请法院临时禁令时，应马上由律师出面及时应对，以掌控局面、减少损失。

浅析《不动产婚内共同还贷及增值的计算》

文 郭璇玲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笔者长期耕耘在家事诉讼领域，就婚内共同还贷房产分割补偿计算标准这一难题，撰写过《离婚时共同还贷房产如何分割——具体计算公式的分析与完善》一文。文章发表之际，恰逢《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总第65期刊登了署名“最高院民一庭”的《不动产婚内共同还贷及增值的计算》（下称《共同还贷及增值计算》）一文也广泛流传。仔细拜读后，笔者认为，该文观点确实具有前瞻性，反映了目前离婚诉讼中涉及房产分割的大部分问题。下面笔者结合自身办案实际，就《最高院民一庭文》谈一点自己的体会，以期抛砖引玉。



《共同还贷及增值计算》的新思路

“交易所涉及的成本，属于购房的必要支出，如契税、印花税、营业税、评估费、中介费等，但不包括公共维修基金和物业费，因为其费用产生的基础并非交易，而是不动产长期使用中产生的费用。”

交易成本被认定为购房的必要支出，并在计算房屋增值时予以考虑，符合客观实际，也较为公平合理。笔者认为需要进一步明确的是，如果是一方婚前购房，则该交易成本系由购房一方承担的购房成本，在核定结婚前的房屋增值时与购房价一并作为成本予以扣减；婚内购房的，则该交易成本应由夫妻双方共同承担。

“计算具体补偿数额时，应注意确定计算时点，这里的增值是指婚后增值，不包括婚前增值，后者属于一方的个人财产。”

一方婚前出资购房，在结婚登记前已经产生的增值依

法属于其个人财产，应当与婚后的增值部分进行区分。同样需要进一步明确的是，如果是双方在结婚前共同出资购房并登记在一方名下的，则婚前增值部分应当按照双方各自的出资比例进行分割。

“离婚时贷款尚未清偿完毕，只能将夫妻共同已经偿还的利息计入不动产成本，而不能将长达20年或者30年的尚未还贷的利息都纳入成本，否则会出现非产权登记一方既未享受后续可能产生的升值收益、却要现实承担因计入所有利息导致补偿额降低的不公平结果”。

对于“不能将长达20年或者30年的尚未还贷的利息都纳入成本”的观点，笔者也是持赞同意见。婚前和婚后的房屋增值，是基于双方已经投入的成本而获得的收益，未支付的成本不应参与分配已实现的增值，否则取得房产所有权的一方将获得额外利益，参与还贷一方的合法权益将会被不合理摊薄，导致补偿不公的结果。

上述要点都是分割补偿计算时的重要组成部分，文章对此予以逐一分析，说理清晰，通俗易懂。

对《共同还贷及增值计算》的进一步分析

“不动产升值率 = 不动产现价格除以不动产成本，而这里的不动产成本等于购买时不动产价格 + 共同已还利息 + 其他费用。在计算不动产升值率时，必须考虑利息成本，不能简单地用不动产现价格除以结婚时价格直接得出升值率。”

文中观点认为婚后支付的还贷利息属于资金被占用，故应作为成本予以考虑，这是现有的各种计算公式中普遍支持的观点，但笔者认为这恰恰是问题的所在：

购房者独自以个人财产支付购房款，或者是所支付的购房款（包括首期款）全部为按揭贷款，或者是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购房并共同还贷，只有在这三种情形下，将贷款利息作为购房成本予以考虑才不影响计算，不会影响各自应获得的收益数额。但是，如果是一方婚前出资购房，且首付款为一次性支付，在计算增值的分割时，将婚后还贷利息作为成本考虑，则是显失公平的：贷款让应付的购房款获得了延缓支付的时间、并从而获得了其他投资机会，因此才需要额外支付贷款利息。将婚后还贷利息作为成本计算，将无故摊薄一次性支付首期款一方的投资比例，损害后者的合法利益。所以，除非婚后支付的购房款也是一次性支付到位没有产生利息，否则要么从首付款开始也计算贷款利息并列入成本；要么都不计算利息，按照双方在已付购房款中的出资比例来计算分割增值部分，才能做到准确而公平合理。

“审判实践中，有时也会遇到房价下跌的情况，比如购买房产时在一个比较高的点位，婚后夫妻共同还贷若干年后，离婚时房产的现值反而比当初购买时下跌了。面对这种房产没有增值甚至出现负增长的情况，我们认为，产权登记一方至少要给另一方共同还贷本息一半的补偿。原因有二：一是一方婚前已经签订房产买卖合同，购买什么地理位置、什么楼层、什么朝向的房产是购买方自己的选择，另一方婚后只是共同参与还贷，购买方自然应当承担房价下跌的风险；二是离婚时房产判归产权登记一方，如果只是用于居住而非投资，房价暂时下跌并不会对其造成实质性损失。”

对于文章中的上述观点和理由，笔者认为有待商榷：

1. 司法解释三第十条规定参与还贷的一方有权获得“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的补偿，实质就是认定婚后还贷是双方的一种共同投资行为而不是借贷关系，既然是投资，参与还贷一方就应当共担风险、共享利益，而不能在房产增值的时候认定是共同投资从而分享增值部分，在贬值的时候又变成连本带息归还的借贷关系，早涝保收。“夫妻本是同林鸟，有难临头各自飞”是不值得提倡的，而有难的时候自顾单独飞走，由产权登记一方独自承担婚姻存续期间共同投资的失利，是显失公平的。产权登记一方依法应独自承担的只是婚前以及离婚后的房价下跌风险。

2. 房产用于居住还是投资、房价是否暂时下跌，均不应作为产权登记一方独自承担房价下跌风险的理由，法律的准则应当统一一致，无论价格上涨还是下跌，依法均应以分割时为计算时点核定夫妻共同财产价值，按比例分割。

笔者认为，文章中的“不动产升值率”与“分步计算法”虽然简明易懂好操作，但是对于司法审判来说，更重要的是公平合理。文章中的计算公式可能造成分割价值不均，需要继续完善。

计算公式的量化比较分析

“甲男2004年购房一套，当时价格18万元，甲男首付8万元，从银行贷款10万元，契税等其他费用1万元，婚前甲男还贷本息合计5万元（笔者注：结合下文数据，此处本金为3万元，利息2万元）。2008年甲男与乙女结婚，房屋价值41万元，产权登记在甲男名下。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共同还贷10万元将贷款清偿完毕，其中本金7万元，利息3万元。2012年离婚时房屋现值90万元。”

笔者将借文章中上述案例，通过量化分析方法，去对计算公式进行验证。

文章提倡的计算公式的验证

“第一步应先计算诉争房产的升值率，即诉争房产现价格除以（结婚时诉争房产价格 + 共同已还利息 + 其他费用）= $90 / (41 + 3 + 1) = 200\%$ ；

第二步计算非产权登记一方所得补偿款，即共同还

贷部分乘以不动产升值率，该数额的一半即为应补偿的数额。10乘以200%=20万元，非产权登记一方所得补偿款为10万元。一审法院判决诉争房产归甲男所有，甲男应支付给乙女10万元补偿款。”

在不考虑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同样按均分的情况下，假如将房屋判决给女方、男方取得经济补偿，根据文章的计算公式，计算如下：

1. 男方获得的婚前补偿：

第一步计算婚前升值率，即房产结婚时价格除以（购房价+已还利息+其他费用）=41/（18+2+1）=195%；

第二步计算所得补偿款，即首付款加上其他费用加上个人还贷部分的和，乘以不动产升值率（8+1+5）×195%=27.33万元

2. 男方获得的婚后补偿：

第一步先计算诉争房产的升值率为200%；

第二步计算男方婚后所得补偿款，即首付款加上其费用加上个人还贷部分加上共同还贷部分一半的和，乘以不动产升值率（8+1+5+10×50%）×200%=38万元；

3. 男方获得补偿合计为27.33+38=65.33万元；

4. 女方取得房产，将获得90-65.33=24.67万元。

通过上述验算可以发现两个问题：第一，男方婚前获得的补偿27.33万元，明显少于实际应获得的利益（结婚时房屋价值41万元减去未偿还贷款本金7万元=34万元）；第二，当分配方案对调的时候，任何一方取得房产均会获得更多利益，即使男方婚前补偿按照34万元计算，女方也可以获得90-34-38=18万元，远比女方选择经济补偿获得的利益大得多。由此可见，文章中“不动产升值率”与“分步计算法”仍不能体现公允合理。

笔者建议的计算公式及验证

1. 婚前的房产分割补偿计算公式

原则为：个人支付购房款+个人支付购房款/双方总支付购房款×房屋增值=个人应分得的房产价值

具体为：首付款+税费等购房成本+个人还贷本金+（首付款+税费等购房成本+个人还贷本金）/（首付款+税费等购房成本+婚前共同还贷本金）×（结婚时房屋价值-购房价-税费等购房成本）

2. 婚后的房产分割补偿计算公式

原则为：婚后个人支付购房款+夫妻共同支付购房款/2+（个人支付购房款+夫妻共同支付购房款/2）/双方总支付购房款×房屋增值=个人婚内应分得的房产价值

具体为：婚后个人还贷本金+夫妻共同还贷本金×50%+（首付款+税费等购房成本+个人还贷本金+夫妻共同还贷本金×50%）/（首付款+税费等购房成本+双方个人还贷本金+夫妻共同贷款本金）×（离婚时房屋价值-结婚时房屋价值）

说明：

（1）上述公式是仅考虑平均分割的情形，不考虑酌定情节，婚后补偿计算公式中涉及共同还贷本金及对应增值部分的50%是可变量，可由法官根据实际情况酌定幅度。

（2）婚后如有父母出资还贷，视为对自己子女赠与的，当作个人投入计算。

（3）没有相关投入的项目按0计算。

（4）“个人投入”和“共同投入”均不包括贷款利息。

（5）婚后购买并共同还贷的房产，与“婚后的房产分割补偿计算公式”原理相同，其中的房屋增值计算为：离婚时房产价值-购房价-税费等购房成本。

具体验算：

男方可以获得的婚前补偿： $8+1+3+(8+1+3)/(8+1+3) \times (41-18-1)=34$ 万元；

女方可以获得的婚前补偿：0元；

男方可以获得的婚后补偿： $7 \times 50\% + (8+1+3+7 \times 50\%) / (8+1+3+7) \times (90-41)=43.47$ 万元

女方可以获得的婚后补偿： $7 \times 50\% + 7 \times 50\% / (8+1+3+7) \times (90-41)=12.53$ 万元。

如果判决女方取得房屋所有权，则女方应补偿男方34+43.47=77.47万元，女方获得房屋价值为90-77.47=12.53万元。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无论女方是取得经济补偿，还是取得房屋所有权，其所获得的利益均是同等价值，分割补偿的方案并不因人而异。

申请政府引导基金参股应注意的若干问题

文 唐志峰律师 方碧云律师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近年来，随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快速发展，中央、各级地方政府或所属部门以财政资金出资设立产业引导基金，参与投资创投机构股权投资基金的力度不断加大，引起业界的关注。创投机构如能获得政府引导基金投资，除了能解决基金一部分的募资需求外，还可以借此与政府资源对接，对其后续的投融资都有莫大的帮助。在笔者对政府引导基金参股创投机构的尽调实践中，看到很多不错的创投机构因对申请政府引导基金参股的申报流程或技巧不熟悉，导致申报失败，非常可惜。故借此文就创投机构申请政府引导基金参股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

政府投资基金参股子基金的基本关注点

政府引导基金，或称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

在投资前期，引导基金评估子基金是否能成为其投资标的时，除了对子基金的注册地、基金规模、投资领域和投资区域等基本要素有特定要求外，主要聚焦于子基金管理机构以及管理团队的投资管理经验以及历史业绩情况、子基金的投资管理策略、风险控制体系、管理机构股东背景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子基金LP背景以及出资承诺情况等几个方面，其中对于管理团队投资管理经验、业绩以及团队稳定性等情况的考察是政府引导基金关注的重中之重。

《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可行性研究报告》 应注意的问题

可行性研究报告不但是申报的必备文件，也是政府引

导基金管理机构对创投机构就子基金各要素是否已进行全面的科学论证的评估参考依据。与其他可行性报告的不同之处在于，报告首先要抓住政府的核心诉求，即实现对本地区重点扶持产业的引导、企业的支持和金融生态环境的提升；其次要关注政府的利益诉求，平衡政府和社会资本的利益。实践中，可行性研究报告至少应展示如下内容：

投资必要性。主要根据市场调查及预测的结果，以及有关的产业政策等因素，论证基金投资的必要性。

管理团队的专业度。主要结合创投机构自身的团队背景及过往业绩，论证团队成员的专业是否能够很好的驾驭后续的投资。

财务可行性。结合基金规模，设计合理财务方案，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回报。

组织可行性。制定合理的投资实施进度计划、设计合理组织机构、选择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建立良好的协作关系等，保证投资及退出顺利执行。

作为申请人的创投机构的基本要求

合格的运营资质：通常要求创投机构实收资本不低于某个标准（如1000万元人民币），创投机构可以是已经运行的专业投资管理机构，或是为申请引导基金投资而新设的投资管理机构，但该新设创投机构应是原创投机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确保管理团队的延续性；此外，对创投机构注册地也多有强制性要求，比如需要设立在政府基金所在地且承诺在若干年内不会迁出。

完整的管理团队：团队的稳定性、团队整体的激励机制与利益分配、成员的精力分配、团队人员的核心素质、过往业绩、团队成员之间是否具备在一个完整的投资周期内管理基金的经历等都是政府引导基金在评估子基金时对

于GP团队情况考察的重要关注点，这些也都是GP团队能成功运作一支基金的基础。通常要求创投机构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管理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团队承诺团队关键人在基金运作期间不中途退出；拥有不少于3名熟悉企业运营、财务管理、项目融资的专业人员；主要成员无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充分的募资能力：通常要求创投机构管理团队历史上管理的基金总规模不低于某个标准（如5亿元人民币），且投资进度超过某个比例（如70%）；

丰富的投资经验：通常要求创投机构管理团队有若干个（如5个）以上作为项目主投方的投资案例；

完善的管理机制：通常要求创投机构管理团队具备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独立的投资决策机制，健全的创业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完备的投资管理制度和完整的投资档案体系，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建立科学的激励约束机制和跟进投资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

良好的管理业绩：通常要求创投机构管理团队有若干个（如3个）以上的投资项目已通过上市、并购等方式成功退出的案例，且历史业绩优秀，商业信誉良好；管理团队有主导过投资项目通过海内外上市退出案例的将优先考虑；

优秀考虑具有社保、保险、财政、政府引导基金等资金管理经验的股权投资机构。

子基金的基本要求

申请政府投资基金参股出资子基金，通常应符合以下条件：

1.子基金注册地：子基金通常要求应在母基金所在地注册；

2.基金规模：每支子基金募集资金总额原则上不少于一定数额（如1亿元）；

3.出资要求：通常要求作为子基金管理人的创投机构须对子基金实缴出资，具体出资比例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且不低于一定比例（如1%）；其他出资人已落实，并保证资金在基金组建时按约定及时足额到位；子

基金所有出资人均以合法的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子基金出资人资质条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4.存续期限：子基金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定年限（如8年）；

5.投资领域及杠杆要求：子基金应主要投资于母基金重点扶持的产业，在杠杆要求方面，子基金投资于母基金所在地企业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一定倍数；

6.管理费用及收益分配：通常政府引导基金支付给子基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按照市场化原则操作，由引导基金管理机构与子基金管理机构按照行业惯例协商确定，收益分配机制参考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而且，母基金会对子基金管理机构进行业绩让利。

7.作为子基金管理人的创投机构已经具有一定数量的项目储备并制定了投资计划；

8.符合母基金所在地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机构及团队成员历史业绩的考量

通常政府引导基金在对申报机构进行评审时，对申报机构及管理团队成员管理基金以及投资项目的历史业绩会有量化的考核标准，且该量化标准通常在政府引导基金制定的合作机构的申报条件中亦会做出明确的说明。在对基金管理机构及管理团队成员的考量中，主要关注以下内容：

对子基金管理机构的考量

过往管理基金的投资偏好，包括投资类型、地域范围、行业、规模、阶段等；

过往管理基金运营情况，包括基金规模、实缴出资、投资进度、内部收益率、按时完成基金退出的情况、IPO退出的情况及所占项目比例等；

主要已投资项目介绍（比如要求介绍至少包括三个处于拟组建子基金主投领域项目），包括投资时项目企业概况、投资分析概要、投资金额和比例、股权持有时间长度、投资阶段（轮次）、投资收益率等；

自成立以来所有投资企业列表，包括名称、轮次、时间、成本、股比、已实现价值和未实现价值、退出方式、

投资收益率等。

对子基金管理团队的考量

管理团队教育背景及从业经历；管理团队成员个人投资经验和历史业绩，包括领导和参与过的投资项目情况，在该项目投资中发挥的作用，作为项目主投方的投资案例等；团队成员过往的合作经历，比如团队成员过往一段期间（如过去三年）合作投资的项目情况，包括各成员在项目投资中的分工、项目投资的金额、期限、收益以及退出情况；管理团队项目管理能力，包括细分行业的投资经验、提供增值服务的能力和成绩。

基金投资策略的考量

子基金的投资策略是基金商业性评估的一项重要内容，政府引导基金在对子基金投资策略的尽职调查中，通常要求创投机构对子基金投资策略做出详细的说明。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1. 总体投资策略，内容包括投资阶段、地域、行业分布、金额限制、资金分配、与策略对手相比的优势等；
2. 项目开发，内容包括项目来源和项目开发优势、项目开发渠道与外部网络、现有项目储备情况等；
3. 基金的组织架构，内容包括合伙人大会权责、投委会构成与决策权利设置等；
4. 项目投资，内容包括项目筛选程序、项目投资决策机制、项目投资决策外部网络资源、项目后续跟进投资政策等；
5. 项目组合管理，内容包括项目管理流程、项目管理介入的类型、项目公司定期报告及其频率、项目增值服务网络资源、投后管理策略、方法与执行等；
6. 投资退出，内容包括退出策略、退出流程、退出决策、退出方式及退出规划等。

政府引导基金在对创投机构进行尽职调查时，除了要求创投机构详细说明上述内容外，通常还需从基金管理团队已投资项目中抽取代表性案例，对其从项目筛选、投资决策、协议条款、投后管理、向LP的信息披露到投资退出与分配的全过程进行深入剖析，以

对上述内容进行评估和验证。

基金风险控制的考量

对于基金的风险控制，政府引导基金除了要求创投机构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详细描述子基金可能存在的风险与对策外，在尽职调查中通常还会调查创投机构的运营风险与内控制度的制定及实施情况，尽职调查主要涵盖以下几方面内容：

1. 基金在存续期间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主要风险对策；
2. 管理机构/管理团队在项目投资中风险控制的方法；
3. 管理机构运营风险及内部控制制度，重点关注内容包括：风险控制制度、项目投资流程管理制度、利益冲突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员工薪酬与激励制度、员工跟投制度等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4. 基金的资金托管方案，包括托管银行概况、托管费用、资金划拨手续、托管协议主要条款等。在大多数情况下，政府引导基金会尽调过程中对创投机构过往投资案例进行抽查，对其从立项、尽职调查、内部风险审核流程、决策程序等是否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进行操作进行核查，以便对创投机构运营及风险控制制度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验证。

结 语

上述几个部分基本阐述了创投机构在申请政府引导基金的过程中应该注意的问题。在实践中，有许多很不错的创投机构在申报政府引导基金参与投资时，因不熟悉引导基金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在撰写可行性报告、提交申报材料时缺乏技巧，甚至出现错误情况，导致申报失败。因此，笔者建议，创投机构在申报引导基金参股时，应当充分理解引导基金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把握引导基金对申报机构及子基金的要求和关注重点，从而有效匹配引导基金参与投资的条件，向引导基金全面展示自己的实力，提高申报成功的几率。

从财政局败诉案看投诉处理

——评浙温行终字第375号财政行政监督案

文 樊永强律师 广东雅尔德律师事务所

裁判规则

1. 国有独资企业自筹资金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采购的，原则上不适用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但如被纳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参加了采购活动，并就采购事项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投诉的，财政主管部门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财政主管部门处理投诉事宜，应将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供应商全部列为当事人，并保证其参与投诉处理程序的权利，否则属于程序违法。

3. 财政主管部门对投诉事项应严格履行审查职责，应当对投诉事项进行必要的调查并做出明确认定，不能仅以投诉人投诉事实证据不足驳回投诉。

2015年2月28日向乐清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乐清市财政局向被投诉人送达了投诉书，被投诉人浙江广信向乐清市财政局提交了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书面声明，说明其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网站信息由于时间及版本问题，不能作为其产品参数依据。乐清市财政局据此认为投诉人浙江飞叶没有确凿证据推翻评标结果，并于2015年3月17日作出投诉处理决定，驳回投诉。

投诉人浙江飞叶对投诉处理结果不服，以乐清市财政局为被告，浙江广信、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第三人，向乐清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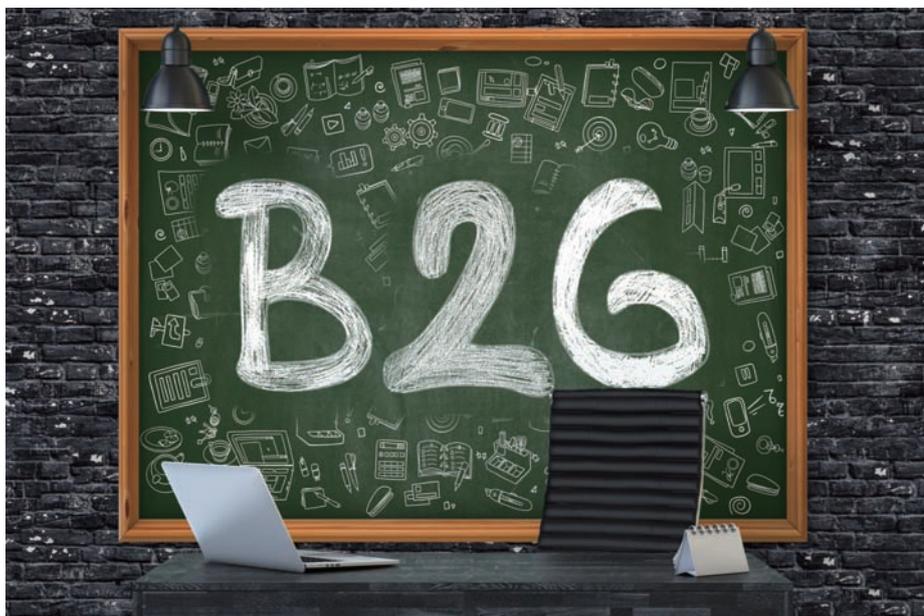
基本案情

2014年12月，采购人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委托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其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进行招标。

经公开招投标，于2015年1月29日发布中标公告，确定浙江广信智能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下称“浙江广信”）中标。第二候选人浙江飞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浙江飞叶”）提出质疑，认为中标人浙江广信投标设备参数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交了检验报告、网站查询信息等。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针对质疑作出质疑不成立的处理结果。浙江飞叶对答复不服，于

判决结果

一审判决认定涉案项目属于政府采购行为，乐清市财政局处理投诉事项并未超越职权范围，认定浙江飞叶



投诉证据不足并无不当，处理程序并不违法，判决驳回浙江飞的诉讼请求。浙江飞叶不服一审判决，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2015）浙温行终字第375号行政判决书（下称“二审判决”），该判决已依法生效。

二审判决认定，涉案项目采购人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为企业单位，并非《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的主体范畴，采购资金来源自筹，但仍具有公共性质，该项目被政府主管部门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具有正面意义，并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且投诉人在投诉前并未提出质疑，因此乐清市财政局受理涉案投诉事项并无不当。乐清市财政局在处理投诉过程中，未将投诉文件向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送达，并保障其在投诉处理过程中的相关权利，程序违法。浙江飞叶在投诉时已经提供了相关证据及线索，尽到初步证明责任，乐清市财政局应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核实，但乐清市财政局仅根据浙江广信提供的生产厂家的声明等证据即认定投诉事项没有确凿证据，并据此作出处理决定，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撤销乐清市财政局投诉处理决定，责令乐清市财政局在判决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重新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焦点评析

国有企业自筹资金是否可纳入政府采购范畴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二款界定了政府采购的范围有四个重要因素：采购主体、资金来源、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以及采购标的。其中采购主体限定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三类；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对于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条作出了解释，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本案中，采购主体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企业，并不属于法定的政府采购主体，其采购资金来源为自筹，虽属于国有资产但不属于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性资金。采购主体及资金来源两大要素均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范的范畴。即使其经过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准进行政府采购，也只是参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

购，并不必然适用政府采购法规，也并不必然使乐清市财政局获得可以对此行使监督管理的职责。财政主管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是基于法定，未经法定程序合法授权，无权擅自扩大。因此，乐清市财政局在本案中实际是并无作出投诉处理决定的法定职责，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属于超越权限的违法行为。

一审判决认定采购人是国有独资企业，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集中采购，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的政府采购行为。该认定显然是错误的，其将国有企业自筹资金纳入财政性资金范畴属于认定事实错误，将国有企业纳入政府采购主体并适用《政府采购法》是适用法律错误。

二审判决认定采购人作为企业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的采购主体范畴，其自筹资金也不属于财政性资金，但基于采购人属于国有独资公司，资金具有公共性质，被主管部门纳入政府采购具有正面意义，并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且投诉人对该项目纳入政府采购并未提出质疑，及已向乐清市财政局提出投诉，乐清市财政局对此受理并作出处理，并无明显不当。二审判决在认定事实方面比一审判决明显客观一些，但在认定结果方面试图以不损害公共利益为由，突破《政府采购法》的明确规定，赋予乐清市财政局可以对政府采购法范畴之外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但这种突破明显是错误的。在行政法范畴内，所有行政行为应当遵循“法无授权即违法”的基本原则，即使是司法机关也无权超越法律规定，授予行政机关法外职责。二审判决显然是将民事审判的原则应用在行政审判之中。

与投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供应商是否应列为当事人

在政府投诉处理程序中，主要当事人是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是否需要将与投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供应商共同列为当事人，在《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中没有明确规定。但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及《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的规定，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是被定位为政府采购当事人，并享有投诉事项的知情权、申辩权以及针对投诉处理结果提起诉讼等权利的，其地位与投诉人、悲

投诉人基本相当。为充分保障与投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供应商的上述法定权利，财政主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过程中，应当将与投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供应商列为投诉案件的当事人，并向其送达投诉书等相关资料，赋予其举证申辩等权利，在作出投诉处理决定书后应向其送达等。在本案中，乐清市财政局作为财政主管部门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未向与投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送达相关文件，在程序上存在明显违法。一审判决以《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举的投诉处理决定书的内容中并没有列举与投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为由，认为乐清市财政局未将浙江飞叶列为当事人并送达相关文件并无不当，这显然是片面及错误的。二审判决对此作出了纠正，认为投诉处理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举内容，同时认定乐清市财政局未向与该投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浙江飞叶送达相关文件，并对其提交证据进行审查，属于程序违法。二审判决充分保障了与投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是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

在实践中，财政主管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往往只注重保障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权利，忽略了与投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的权利，容易出现程序违法而被撤销投诉处理决定的被动局面，对此应当引起重视。

投诉人的举证义务与财政主管部门调查职责划分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赋予当事人对质疑答复不服可向财政主管部门投诉的权利，对投诉理由及依据没有明确规定，但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了要求：“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中，对投诉也规定应提供实事实依据及证明文件。但投诉人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即举证需要达到何种程度，在实践中的尺度把握往往差异很大。如本案例中，一审判决认定浙江飞叶在投诉时提供证据不足以证明浙江广信投标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二审法院则认定浙江飞叶作为投诉人已经完成了其举证责任，乐清市财政局作为财政监督主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过程

中，未履行职责，对投诉事项没有深入调查，认定事实不清。

根据上述规定不难看出，对投诉人投诉并不要求必须提供充分确凿的证据，而只是必要的证据，这与民事诉讼要求存在很大的区别。在民事诉讼案件中，原告必须提供充分确凿证据，否则法院将会以证据驳回原告的诉求。但在政府采购投诉案件中，投诉人只要有明确的请求以及提供证明其请求的初步证据即可，投诉事项的最终成立与否更大程度上取决于财政主管部门的调查取证及审查核实，毕竟在投诉处理阶段只有财政主管部门可以全面查阅所有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并有权向相关当事人进行调查核实，不应当加重投诉人的举证责任，尤其不应将自己的不作为归责于投诉人的证据不足。

在本案中，浙江飞叶在投诉中提出浙江广信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提供了相关检验报告、网页查询信息等证据，已经履行了自己作为投诉人的举证责任。乐清市财政局对该投诉事项成立与否应履行调查核实的职责。尽管设备生产厂家提供书面说明，以证明其设备参数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但该说明并不必然推翻投诉人的证据，其中设备参数的出入、前后不一致以及是否取得进网许可证等事项仍未查明。乐清市财政局应当进一步调查，并针对存在的专业问题的争议应征询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判。但乐清市财政局简单因投诉人证据与设备厂家说明不一致，就以投诉证据不足驳回投诉，显然是回避了自身的调查核实职责。一审判决维持了乐清市财政局的处理决定实际是将政府采购投诉人的举证责任与民事诉讼案件原告的举证责任混同。二审判决对一审的错误做了纠正，并明确财政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履行调查核实职责，否则应属于行政不作为。在未对投诉事项调查核实清楚的情况下，不得以投诉人投诉证据不足驳回投诉。

二审判决确立的上述裁判规则，明确界定清楚了投诉人的举证义务与财政主管部门履行职责的边界，大大促进了依法行政，无疑对政府采购投诉案件的处理，具有很强的指导和借鉴作用。

体检惹祸 最终无责

文 王腊清律师 广东深兴律师事务所

案情简介

甲公司与乙医院于2014年6月1日签订三年的职工体检服务合同，约定由乙医院每年为甲公司职工做一次体检，并约定了职工体检的相关项目。2015年3月11日，甲公司员工吴某到乙医院进行体检，乙医院随后为吴某出具了健康体检报告单，该报告明确载明吴某肝脏大小正常，形态规整，肝内回声细密增强，肝内管道走向尚清晰，乙肝表面抗原(HBsAg)呈阴性。2015年7月中旬，吴某感觉身体不适，随即入住某人民医院治疗。同年7月21日，吴某被转至某肿瘤医院，后于同年8月9日因医治无效死亡，死因为肝癌。吴某之妻、女认为，乙医院未按照《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对吴某进行体检，并故意隐瞒检查结果和检查项目，出具与吴某身体状况不符的健康体检报告单，严重违反了医疗机构开展健康体检应对受检者进行相应告知义务，导致吴某及其家人无法早期发现吴某患有肝癌症状，失去了最佳的治疗时机，故向某人民法院诉请乙医院赔偿俩原告70%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人民币576938元。

乙医院辩称，其与甲公司签订了职工体检服务合同，并负责为甲公司的员工每年进行体检，且职工体检服务合同约定了员工的体检项目。乙医院虽为吴某出具了健康体检报告单，但是在吴某身体未进行体检而按吴某要求为其出具的。故本院并不存在故意隐瞒吴某检查结果和检查项目或病情的情形，因吴某系自身疾病医治无效死亡，其责任只能由吴某自己承担，逐请求驳回俩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

某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两名原告系死者吴某的妻子与女儿。2015年7月16日，吴某感觉身体不适，随即

入住某人民医院治疗，诊断为：转移性肝癌？或原发性肝癌？同年7月21日，吴某被转至某肿瘤医院治疗，入院诊断为转移性肝癌。同年8月9日因医治无效死亡，死因为肝癌并伴黄胆、肾功能衰竭等。吴某系甲公司装配组组长。2014年6月1日，甲公司与乙医院签订了三年期限的职工体检服务合同，主要内容为：1、乙医院每年为甲公司职工进行体检，每年体检费为人民币XXX元，由甲公司在签订职工体检服务合同时支付第一年的体检费总额人民币XXX元，以后每年的体检费数额不变，均由甲公司在次年的同月份支付。2、乙医院为甲公司职工进行体检，必须出具体检报告单，以便甲公司根据职工的体检结果调整岗位。

2015年3月11日，吴某为继续上岗到乙医院进行体检（但实际未检），并要求乙医院为其出具健康体检报告单，该健康体检报告单确认吴某肝脏大小正常，形态规整，肝内回声细密增强，肝内管道走向尚清晰，乙肝表面抗原(HBsAg)呈阴性，其他各项体检结果均为正常。该健康体检报告单虽然全部正常，但实际上是吴某为求得继续上岗要求乙医院为其出具的一份虚假健康体检报告单，以便上岗使用，乙医院并未对吴某进行实质上的体检。

法院认为，体检需要医疗机构与受检者双方的参与。2015年3月11日，吴某到乙医院进行体检，实际上是一种职业健康检查。吴某虽到了乙医院准备体检，但实际上未经乙医院的实质体检，只要求乙医院为其出具了健康体检报告单。吴某明知在未进行实质体检的情况下，要求乙医院为其出具各项体检结果正常的健康体检报告单，其作为受检者，应当知道本次体检结果并不能作为判断其身体健康与否的依据。据此，2015年3月11日的健康体检报告单并不会对吴某的肝癌疾病治疗产生误导。故两名原告认为被告乙医院故意隐瞒检查结果和检查项目，出具与吴某身



体状况不符的健康体检报告单，误导吴某及其家人而延误吴某治疗的主张，并无事实根据。吴某系自身疾病导致死亡，与被告出具健康体检报告单的行为无事实和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据此，判决驳回俩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律师评析

体检行为的法律属性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2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职业健康检查是指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健康检查。《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第2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健康体检是指通过医学手段和方法对受检者进行身体检查，了解受检者健康状况、早期发现疾病线索和健康隐患的诊疗行为。显而易见，体检行为实质上是一种诊疗行为。关于诊疗行为，我国现行法律并没有作出具体规定。即使《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也只使用“诊疗活动”概念，“诊疗活动”之概念在《侵权责任法》中则多次使用，其第54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88条规定，诊疗活动，是指通过各种检查，使用药物、器械及手术等方法，对疾病作出判断和消除疾病、缓解病情、减轻

痛苦、改善功能、延长生命、帮助患者恢复健康的活动。从《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诊疗行为”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诊疗活动”之概念可以看出，二者之间极为类似，甚至可以说两者是同一概念的不同表达方式而已。显而易见体检行为具有“诊疗行为”之法律属性。

《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告诉我们，“诊疗行为”应当包括诊断与会诊、书写病历、合理检查、注射用药、输血麻醉与手术等一系列的具体诊疗行为。它是集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于一身的、具有高度危险性和探索性的经验性学科，故其具有如下特性：

1. “诊疗行为”具有高度的探索性。就人类生存于地球的生产经营与生命活动的规律性而言，人类不仅仅只认识了整个生存环境的冰山一角，而且要对面临的各种现实进行不断探索。相对于“诊疗行为”，同样具有高度的探索性。

2. “诊疗行为”具有不确定性与高度风险性。虽然用于临床医学的医疗方法与医疗技术曾经过反复的动物或人体实验，但因患者的个体差异或疾病病变等不同因素的存在，导致“诊疗行为”的效果产生不确定性。正因为如此，“诊疗行为”具有高度风险性。

3. “诊疗行为”具有侵袭性与损害性。“诊疗行为”

在诊疗患者疾病和拯救患者生命的过程中，经常要以侵入患者身体予以治疗。由此就有可能对患者的身体造成一定损害，故“诊疗行为”带有损害患者一定健康而换取患者更大健康或整个生命的情形。由此可见“诊疗行为”具有侵袭性与损害性。

由于体检行为实质上是“诊疗行为”的一种情形，故除具备“诊疗行为”的上述特性外，还应具有如下特性：一是体检系受检者支配，由于体检是对受检者身体的检查，需要受检者的完全配合与参与。二是体检行为是医疗机构运用医学手段对受检者进行身体检查，目的是为了了解受检者身体状况，早期发现健康隐患和疾病线索。其不同于对患者疾病与伤情的治疗。三是体检项目由受检者确定，医疗机构只能按受检者确定的体检项目进行检查，体检结果只与体检项目有关。四是体检结果只是受检者判断其身体是否健康是否需要进行治疗的依据，并不能成为受检者存在某种疾病的当然结果。

综上分析，体检行为具有不确定性、探索性和高度风险性之法律属性。

体检合同的性质

乙医院与吴某之间存在体检服务合同关系体检服务合同的性质，原则上是一种委托合同关系。在这种合同关系中，以医疗机构向受检者提供体检服务为主要义务，且受检者不能要求医疗机构向受检者确保体检结果。

本案中，乙医院虽然与吴某未签订体检服务合同，但吴某是依据甲公司与乙医院签订的职工体检服务合同进行体检的，显而易见双方存在体检服务合同关系。《合同法》第2条第1款明确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就体检行为而言，受检者在哪家医疗机构进行体检，所需的体检项目、体检费用都是双方协商的结果。双方达成协议后，医疗机构会依合同约定向受检者提供体检服务，然后由受检者向医疗机构支付体检服务费用。因此，本案中的乙医院与吴某之间存在体检服务合同关系。

体检结果是否误导受检者

误导，即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错误或虚假信息，或隐瞒事实真相，致使另一方当事人据此作出错误

判断或错误的意思表示的，叫误导。由此可以看出，误导存在如下特点：当事人存在提供错误或虚假信息，或隐瞒事实真相之行为；当事人提供误导信息时，主观上存在故意或过失过错；对方当事人未能识别误导信息，且依误导信息作出了错误的意思表示。

本案中，乙医院向吴某出具的健康体检报告显然不存在误导。乙医院向吴某出具的健康体检报告书，虽显示吴某身体各项指标均正常，但庭审查明的事实是，乙医院向吴某出具的健康体检报告书，是在吴某的要求下才为其出具的。乙医院的工作人员因违规操作而给吴某出具了虚假的健康体检报告书，不仅存在过错，且具有明显的违规情形。众所周知，体检行为需要受检者的配合与参与，而吴某明知未体检而要求乙医院为其出具虚假的健康体检报告书，显而易见吴某对该份健康体检报告书的虚假信息是明知的，从而说明乙医院向吴某出具健康体检报告书不存在误导。

乙医院是否担责

关于乙医院的赔偿责任。《侵权责任法》第58条规定，患者有损害，因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二）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三）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这表明医疗损害赔偿责任实行的是过错责任原则，即医疗机构承担责任需要当事人提供证据证明医务人员存在过错或过失。

如前所述，乙医院与吴某之间存在体检服务合同关系。通常而言，只要体检服务合同无特别约定，乙医院的体检义务是手段而非结果，即乙医院依据体检服务合同的约定为吴某完成体检合同义务。从一般体检来说，体检的目的是为了判断身体健康状况，发现疾病及时治疗。这证明体检项目的选择对受检者来说相当重要，然体检项目的选择权又在受检者一方，而本案中的体检项目已经有合同约定，也由不得吴某另行约定。

鉴于此，法院认为乙医院虽无法提供吴某体检材料，但俩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能足以证明被告乙医院存在故意隐瞒检查结果和检查项目，导致吴某及其家人无法早期发现吴某患有肝癌症状，失去最佳治疗时机之情形，由于体检行为本身具有不确定性，且吴某本身明知本次体检后果，故最终驳回了俩原告的起诉。

律师中的“足球人” ——深圳律师足球俱乐部的“前世今生”



文 深圳律师足球俱乐部

法律与足球，两个看似风马牛不相及的概念，却完美地在这群人身上体现出来：在法庭上，他们代表诉讼双方进行激烈抗辩，法律条文是他们唯一遵守的准则，法官就是居中判断的黑衣裁判；在球场上，他们代表着各自的球队努力拼搏，足球规则就是他们的法律，裁判的每一次鸣哨就像法官主导着庭审的进程，而球赛的结果如同生效的判决，得到比赛双方的恪守。在他们心中，法律与足球就是工作和生活中的旗帜和信仰，是他们永不放弃的力量源泉！

缘起

时间回到2004年，首届粤港澳律师运动会在广州举办，深圳律师王长林（万鼎所）、潘春明（一言所）、李庆华（五维所）、张楠（金地所）被选入广东省律师代表队参加本次运动会的足球比赛。比赛期间，通过与广州律师的交流，四位律师萌发了组建深圳律师足球队的想法。

赛后回到深圳，在潘春明律师的发动下，经过细致的筹备，深圳律师足球队于2004年7月正式成立，由王长林律师兼任教练，潘春明律师担任队长。球队成立之初仅有16名球员，来自全市的13家律师事务所。

足球队一起踢球的日子，让这些原本素不相识的“大状”们，从球场上的队友迅速成为球场下的兄弟、工作中的伙伴。

尽管他们都没有受过专业的足球训练，但是他们对足球都有共同的理解和永不放弃的精神内核，不服输和顽强拼搏成了这支球队最鲜明的球风。自建队以来，他们已先后取得2005年深圳市司法行政系统足球赛季军、2006年“深港律师

杯”足球赛冠军、2007年香港大律师公会百周年六城市纪念赛亚军、深圳企业杯足球邀请赛2007年、2008年两次第四名等不俗战绩。

发展

到了2009年，深圳律师的人数呈跳跃式增长，但深圳律师足球队却开始面临发展困境：例如没有官方的身份，导致很多律师对球队有误解，认为这支所谓的“深圳律师足球队”是一个“小圈子”、“小团体”；没有宣传的渠道，很多刚刚加入律师队伍的青年律师不知道这支足球队的存在；青年律师收入不高，维持球队日常活动的费用对于他们来说也是一份压力，等等。

此外，随着足球队第一代队员年龄日渐增长，律师工作的日渐繁重，一些老队员逐渐的离队，而青年律师却未能及时补充进来，球队的经费来源问题还是没有得到彻底解决，球队每周比赛由原来打11人大场转为八人制小场，且经常出现小场人数也不足的现象，球队一度面临随时解散的困境。

然而困难并没有压垮这支有着光荣历史的足球队。人员不足，队中的几位元老抓住一切机会去挖掘律师队伍中球技出众、对足球有热情的青年律师，并动员他们入队；经费不足，他们每年定期捐资补足球队经费的，对年轻队员进行队费减免甚至补贴，这成为球队日后成立俱乐部的运作雏形。

经过全体队员的共同努力，足球队逐渐从低谷中走出来，一批批有热情、有朝气的年轻律师先后加入了足球队，球队也自然到了接班传承的时期，为了更好地提升球队的凝





聚力，使球队获得长足地发展，经过全体队员的推选，青年律师 小斌于2009年正式成为了深圳律师足球队的第二任队长，至此，球队的传承也顺利完成。

壮大

时间来到2015年，深圳律师足球队迎来具有历史意义的一年。这一年，在深圳市律师协会、深圳市律师协会工会委员会的大力支持下，深圳律师足球俱乐部于2015年8月18日正式成立。

俱乐部在球队原有的运作模式基础上，以各球队元老班底成立理事会，并向全市律师招募理事、会员，在协会、工会平台的强大号召力下，最终有17名理事进入理事会，成为俱乐部最高决策机构，选举潘春明律师担任理事长，黄振辉担任俱乐部主席。按章程规定，每名理事缴纳的一万元理事费及每名队员的队费基本解决了俱乐部最核心的经费问题。俱乐部下设理事会、秘书处、竞赛部、外联宣传部、财务部、会员部、足球队六个部门，分工协作，实现了俱乐部的良好运转。

深圳律师足球俱乐部的成立，吸引了一大批球技出色的青年律师的加入，经过教练组的考核，最终确定了符合俱乐部要求的31名球员人选，并且由俱乐部与31名律师球员进行了正式签约。

2015年9月，在俱乐部仅仅成立一个月后，俱乐部应邀参加了由福田区足球协会组织的“第二届福田足协杯足球比赛”，并在这届赛事的第一场比赛前，以及俱乐部足球队全体队员的见证下，缪小斌将代表队长的袖标系在了守门员栾德林的手臂上，球队也正式迎来了第三任队长。在该次赛事中，俱乐部足球队一路过关斩将，最终取得了第五名的好成绩。俱乐部足球队在比赛中所展现的高超的技战术水平、出色的后勤组织情况以及球员的顽强拼搏精神给组委会和各支

参赛球队都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

2016年对于俱乐部来说，则是辉煌的一年，俱乐部足球队除了每周的固定训练赛外，还参加了四项赛事，其中，在三项赛事中取得了骄人的成绩：2016年2月在香港举行的亚太足球菁英邀请赛中夺得冠军；2016年5月在深圳举行的广东省律师运动会足球比赛中夺得冠军；2016年8月在宝安区举办的德冠杯足球赛中夺得亚军。

腾飞

一个真正热爱足球的人，都梦想着有一天能够为国出征，站在绿茵场上，唱着国歌，看五星红旗在赛场上飘扬。

2016年底，俱乐部接到了第三届律师亚洲杯组委会的邀请，希望我们能够参加于2017年3月23日在越南河内举行的第三届律师亚洲杯的比赛。作为亚洲范围内律师行业最高水平的足球赛事，律师亚洲杯吸引了亚洲国家大批的律师参与，是一场难得的盛会；然而在前两届的赛事中，参赛的中国球队并未取得任何突出的成绩，甚至可以说得上成绩惨淡。

接到邀请后，俱乐部当即召开会议，就是否参加本次赛事展开讨论。当时，俱乐部面临着两难的境地，一方面，这是一次非常难得的走出国门的机会，如果能取得优异的成绩，对于足球俱乐部甚至全体深圳律师都是一次难得的宣传机会；另一方面，参赛需要巨额花费，经过初步核算，报名费、机票、食宿、参赛装备等费用接近30万元，这对于俱乐部全体成员来说，无疑是一个巨大的障碍。

最终，经过多次协商，俱乐部全体一致决定不能错过这次难得的机会。费用不足，球员先缴纳一部分，其余由理事会筹措解决，最终大家有钱出钱、有力出力，向着俱乐部第一个小目标坚定前行。

出征前一个周末，俱乐部举行了誓师大会，全体队员身穿印着五星红旗的比赛服，内心澎湃着荣誉感及自豪感：此时此刻，我们不仅仅是代表深圳，更代表中国！在大会上，深圳律师协会工会副主席章成为全队打气，全体队员深受鼓舞，表示一定要赛出风格、赛出水平，为深圳律师争光添彩。

第三届律师亚洲杯共有来自14个国家21支球队参加，其中中国有5支参赛球队，日本有5支参赛球队，是参赛数目最多的两个国家。经过抽签，俱乐部和韩国首尔A队和印尼队



分在了一组。根据赛程，所有的球队分为7个小组，每个小组3支球队，7个小组的第一名和1个成绩最好的小组第二名进入八强。这也就是说，对于参赛球队来说，每场比赛都是决赛，只要输掉一场就有可能退出八强以及最后冠军的争夺。在河内30多度的高温天气下，每天两场比赛，球队的每位队员都经历着严峻的考验。

在23日晚的亚洲杯预选赛中，中国队刚刚1：0战胜韩国队，队员们开玩笑说，国家队都赢了韩国队了，我们还有什么理由输呢。第二天的小组赛的比赛，俱乐部足球队分别以2：0的比分战胜韩国首尔A队；4：1的比分战胜印尼队，顺利的挺进八强，但是球队也付出了惨痛的代价，印尼队整场比赛充斥着恶意犯规，裁判一共向印尼队出示了10张黄牌，2张红牌，俱乐部足球队的主力阵容伤了一半。但是第二天就是淘汰赛，困难可想而知。小组赛结束，中国5支球队仅有2支晋级八强，日本5支球队却有4支晋级八强，日本作为亚洲足球强国的实力可见一斑，而俱乐部八强的对手就是日本横滨队。但是在第二天的八进四的比赛中，队员们

依然展现出了极强的战斗力，以3：0的大比分横扫日本横滨队挺进半决赛，此时另外一支晋级八强的中国球队也被日本福岡队淘汰，深圳律师足球俱乐部成为四强中硕果仅存的一支中国球队。

在半决赛中，尽管球队因伤病影响，以0：1不敌韩国首尔B队，但在最终的三四名决赛中，球队在先失一球的情况下，终场前2分钟顽强扳平比分，将比赛拖进点球大战。点球大战中，在第五轮先射失点球的情况下，以7：6（点球6：5）的比分战胜日本福岡队，夺得了本届律师亚洲杯的季军，创造了中国球队在律师亚洲杯中的最佳成绩，球队的队长栾德林更是夺得了本次比赛的“最佳门将”殊荣。深圳律师俱乐部足球队作为五支参赛中国队伍中唯一一支自筹经费的队伍，在如此艰苦的条件下，取得如此出色的成绩，充分体现了这个团体的凝聚力，体现了深圳律师坚持永不放弃的精神。

展望

“亚洲第三”是现在这支球队的队员们彼此之间最喜欢挂在嘴边的话。荣誉也意味着动力，首次参赛就夺得了季军，两年后，队员们都希望能够真正的站在“亚洲之巅”，将冠军奖杯带回深圳。鉴于深圳律师足球俱乐部在此次赛事中取得的优异成绩以及展现出的良好的精神面貌，赛事刚刚结束，俱乐部就接到了组委会的邀请，希望我们能够参加明年五月份在西班牙举行的“律师世界杯”。这次，深圳律师足球俱乐部将真正的实现“冲出亚洲、走向世界”的目标！相信他们一定会在明年的“律师世界杯”中取得优异的成绩！



见贤思齐 坚守自律

——参加“第四期涉外律师领军人才赴美培训项目”见闻札记

文 隋淑静律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6年10月29日，在荣幸入选全国律协组织的“第四期涉外律师领军人才赴美培训项目”后，我与同学们飞抵费城，开始了由天普大学法学院承办的为期五周的培训活动。全国律协组织有力，天普大学法学院精心安排，接待单位认真负责，二十名同学友爱支持，无数的细节与用心，成就了完美记忆。

重回课堂

培训开始的前三周，我们在天普大学的教室中度过，密集学习了美国企业司法实践、美国合同法导论、美国刑法导论、美国宪法导论、公司治理理论与实践、网络安全、跨境交易中的知识产权纠纷、美国竞争法（反垄断）、全球反腐败与隐私法、国际仲裁、商事谈判、兼并与收购、企业破产法、金融衍生品等课程。

课堂学习中，教授们的教学水平令我很有感触。我曾法学院为研究生讲授法律谈判课（学期课程），一般说来，讲学期课程因时间充裕，容易设计课程结构及安排知识点。但是，对内容丰富的专业课程，如何能用四小时高质量地完成系统介绍且能有效输出课程要点，我认为相当具有挑战性。事实上，宪法导论教授的讲授高屋建瓴、结构完整，线索清晰，全过程

语言干净、准确、文雅，全无半句闲话，学养风范最令我赞叹；刑法导论教授显然精心安排了授课结构，她的讲授激情洋溢，调动大家热情，鼓励积极讨论，她的敬业与友善，赢得了我们发自内心的尊敬。

观察教授的授课风格与问答互动过程，我认为对我们的律师工作颇有启发——我们应有意识地培养深度思考能力、建立系统思维习惯，在面对不同问题时，保持专业人士的客观理性。此外，在任何对话环境下保持良好的风度与积极态度，也是我们作为法律人的必修课。

身临其境

美国的法律制度包含联邦与各州两个体系，各州之间法律制度与法院体系亦有不同，所以想在美国成为执业律师，需要考取具体的州的律师执照（Bar），而不同于我们，一本中国律师执照可以在全中国的大陆区域执业。培



训的后两周，我们开始走出课堂进行观摩活动，主要包括到法院观摩案件庭审、到访仲裁机构与律师事务所。

我们观摩了费城的三个法庭与特拉华州的一个法庭，分别旁听了民商事案件、刑事案件、上诉案件及衡平法院案件的审理，计十余起。我们走访了费城仲裁中心，观摩了交通肇事后受害人主张医疗费用损害赔偿的案件庭审；也到访了一间在当地颇具口碑的仲裁机构JAMS International，就替代诉讼的争议解决方式（仲裁、调解）由调解员、仲裁员Jerry Roscoe先生与我们沟通交流。在关于调解员的特质这个问题上，记得Jerry Roscoe先生给出了两条忠告，一则善于倾听，二则需克服法官（评判）的态度。我们参访的两家律师事务所很有代表性：一是大型国际律师事务所Morgan Lewis, LLP，该所组织安排了四个专题的全天研讨会；二是本次培训结束当日的招待活动，假座费城当地的律师事务所Hangle, Aronchick, Segal, Pudlin & Schiller举行。

观摩法院庭审活动，使我对美国法官留有两个深刻印象：一是在美国司法体制中法官拥有崇高地位，他/她们在法庭上极具威仪，庭审在法官的绝对权威下有条不紊、高效进行；二是对我们的旁听观摩，法官们体现出极大的耐心与亲切。我们旁听庭审的所有主审法官，都在庭审开始前正式向全部在场人员介绍和欢迎天普大学法学院培训项目—中国律师代表团；庭审过程中，法官会不时暂停庭审，向我们解释美国程序法上的相关重要原则或规定，也不时要求出庭的律师、检察官及法庭工作人员，暂停正在进行的庭审活动，切换思路，转向我们介绍其在法庭中的身份角色、庭审中的相关流程、案情要点、观点甚至策略、援引法律依据及重要法律原则等；庭审结束后，法官会走下审判台到旁听席，回答我们的提问，最后与大家一一握手告别。

除此，我对美国律师同行的开庭风格，也有了直观的认识。我们观摩的若干刑事案件，大部分被告人属于低收入阶层，可以由政府律师为其辩护。有位辩护律师，一经法官要求，转过身来就滔滔不绝向我们解释美国法院如何审理这类刑事案件，就其流程、原则、规定、术语等的解释，简明扼要、深入浅出，表达如行云流水，扎实的专业功底由此可见一斑。

对仲裁机构与律师事务所的参访，给我印象深刻的是专业机构的组织会务及接待能力，除参访仲裁中心的活动是在观摩庭审外，对其他机构的参访更像去参加组织精细的研讨会，各位专业人士在驾驭讨论话题时的专业、自信、自如，既传递了知识信息，也面向中国律师代表团发出了合作的积极信号。这种以专业能力为基础的得体的拓展方式，非常值得我们中国的专业人士借鉴。

抱持职业荣誉感 坚守自律

课堂学习与观摩活动结束了，回顾一个多月的学习，令人印象深刻的场景一幕幕浮现眼前。

我记得前来授课的教授们，大都为课程做了认真准备，课上提供的信息量相当丰富；每位教授都留下与问答时间，对大家踊跃的提问，经常会评价一句“This is a good question”或“Great question”后，继续耐心讲解、条分缕析。除了对待工作认真尽责，教授们也颇为注重礼仪，他们总是衣着庄重、亲切有礼，我以为这当中体现了教授们的自律。

作为受聘于中国仲裁机构的一名仲裁员，我对费城仲裁中心如何组织开庭及庭审风格非常关注。那是一起关于交通事故受害人因事故后若干年身体持续疼痛而申请医疗赔偿金的案子。就当庭所见，申请人的证据并不充分，申请人作证时的言辞与态度没有对仲裁庭产生很强的说服力，申请人律师无法进行有力的论证与辩论。休庭时，我请教仲裁庭，问他们如何看待申请人律师的工作。仲裁庭的三位仲裁员毫不迟疑地回答，那位律师做得很好，他已经尽力了，就这个案件他不可能做得更多，而且那间律所的口碑也非常好。我有些意外。

对这类证据偏弱、结果可能不会理想的案件，以律师的角色，从爱惜自己专业形象与保持佳绩的角度，我个人会倾向于不代理这类案件。当然，坦率地说，我的思考中没有包含任何当事人有权获得专业帮助这一维度。当听到三位仲裁员对律师工作的评价，我心生感慨，对那位明知结果不理想仍然勉力为之的美国律师同行，对不以结果论英雄、能够以客观立场肯定律师工作价值的仲裁庭，对这种客观理性和价值理念，都生出由衷的敬意。在我们中国的职业环境下，越倡导尊重这样的客观理性，越有助于培

养健康的法律秩序，越能激励法律人保持对专业的专注与热爱，对国家司法进步，具有不可低估的积极意义。

我们先后观摩了十余个案件的审理，遇到各个案件的主审法官近十人，面带笑容、友善亲切成为他们显著的特点，他们或庄重文雅，或态度开放，都表现得很有风范。身为法律人，我欣赏这样的职业风范。还有，我的同学们——很多同学才华横溢、谦逊热情、默默奉献；有些同学专业出众、智慧幽默、广受欢迎……

我们都是法律人，无论从事学术、审判还是律师工作；法律人身上，有着属于我们的烙印和基因，无论大家来自中国、美国还是其他司法管辖领域。每位令人肃然起敬的法律人，通常拥有崇高的理念、渊博的学识、良好的教养、对事负责、待人谦逊……我坚信他们一定是内心抱持着强烈的职业荣誉感，庄敬自律。为了责任和荣誉——这或许能粗浅地解释，教授们尽力倾囊相授，因为这是教授的职业伦理；法官深具威仪而充满善意、举止得体，因为法官某种意义上代表了一国的法律形象；律师为当事人尽力争取权利，因为律师的职业使命就是在合法前提下为当事人争取最大利益。

自入读法学院开始，迄今二十余载。我有幸了解到，古今中外，在法律的世界里，一路留下那么多法学家、法律人熠熠生辉的名字。我常常想，是什么造就了他们的伟岸人格？见贤思齐，我们这代正当盛年的律师，应当怎样锤炼自己、训练自己，使自己也能成为内心高贵、可信可敬的法律人？我以为，概言之，深植内心的职业荣誉感与坚守自律，是我们不断进步的内在驱动力。

后记：

在北美的深秋与初冬两季之交，阳光明媚，大自然中草木葱茏，色彩饱满、丰富而绚丽。每逢周末，我们或漫步在大自然里，或穿行于博物馆的不同展厅中，享受着自然美或璀璨艺术文明带来的冲击。犹记得驻足在罗丹的雕塑作品前，或静静伫立在十七、八世纪欧洲著名画家巨匠的那些大师级作品前，被深深吸引，不忍离去。

我脑海中时常跳出那部著名电影《心灵捕手》中的

一幕场景，影片中心理医生肖恩与数学天才威尔坐在长椅上，周围绿草茵茵，面前是大片平静湖水，肖恩深沉的声音响起——“我在想你批评我画的事情，失眠大半夜的思索后，突然我想到一件事，接着就沉沉入睡。你知我当时想到什么？你只是个孩子，你根本不晓得你在说什么。因你没离开过波士顿，所以问你艺术，你可能会提出艺术书籍中的粗浅论调，有关米开朗基罗，你知道很多，他的政治抱负，他与教皇……性倾向，所有作品，对吗？但你不知道西斯汀教堂的气味，你从没站在那儿，观赏美丽的天花板，我看过……”

肖恩最终打开了威尔封闭了很久的心灵世界，肖恩缓缓说出的“我看过”也如醍醐灌顶般打动了我。我越来越体察到，本以为自己熟知的知识（记忆中的知识）与切身体验之间存在本质的差别；让我体会到，“行万里路、读万卷书”这句古训大有深意；让我明白到，当我驻足在那些古老的建筑面前、在那些美得令人沉醉痴迷的大师作品前、在鬼斧神工的自然美景面前，我凝神屏息，内心却波涛汹涌，有时泪水夺眶欲出，原来正是呼吸着历史与文化的味道，是在与不同的文明隔着时空相遇，原来就是不断进行着“我在看”、“我看过”……这种直观的体验和感动啊，以单纯的阅读或任何其他方式都无法代替。

本次赴美培训，从不同方面强化我们的体验，不同机缘与环境下的深度交流，丰富了我们美国法律制度体系及其运行机制的感知与理解，开阔了我们的视野，激发了我们的思考，那些曾经停在书本上的知识不断走出来，在现实中生动鲜活起来。

坦诚地说，不论基于国家为培养涉外律师领军人才的目的，还是律师为个人职业生涯发展的目的，若没有对不同国家法律文化、法律制度的深度了解，不可能成为国际法律事务中活跃的参加者，也不可能发挥一定的作用。

感谢，感恩。赴美培训是提升我们国际化能力与视野的重要一步，“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惟愿我们乘风破浪，向未来起航；而抱持着内心的职业荣誉感，见贤思齐，坚守自律，全面提升自己的各项素养，那是我们须要担当的责任。

NO.1 市律协组织律师事务所参加第15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会

4月15—16日，第15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会在会展中心举办，深圳市司法局作为首个法律类“招才引智”单位，在深圳市会展中心1号馆设立“国际法律创新成果与招才引智”展位。

蒋溪林局长指出，希望借本次参展推动深圳涉外法律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吸引全国乃至全球最优秀的职业法律人来深圳服务，助推城市创新创业发展。

林昌炽会长表示，市律协将会同司法行政部门组建法律大数据平台，建立涉外法律人才培养体系，希望多与北京、上海、广州及港澳台地区，乃至欧美地区的律师业界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推进深圳律师业“请进来、走出去”发展战略。

4月15日下午，“全球才智论坛涉外法律人才分论坛”



暨“第29期深圳法治论坛”邀请法学界专家学者共话“创新背景下的国际法律人才培养”。各与会嘉宾发表主旨演讲并展开讨论，共同讨论创新背景下国际法律人才培养问题。

两天来，3家律师事务所共收到应聘简历69份，其中多人有海外留学背景。

NO.2 深圳律协成立“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中心”和“投诉受理查处中心”

近期，深圳律协挂牌成立“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中心”和“投诉受理查处中心”（下称“维权中心”和“投诉中心”）。市司法局局长蒋溪林、巡视员梅爱民、律公处处长熊松青，市律协领导团队参加了揭牌仪式并为“两个中心”揭牌。

维权中心和诉讼中心的成立是协会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协会建设的意见》以及全

国律协、省律协相关工作要求的一项重要举措。深圳律协一向重视律师维权和律师投诉审查工作，两个中心的成立，将为维护律师权利、规范律师行为打造了良好的平台和窗口。蒋溪林局长指出，要加快建立健全快速联动机制，确保案件及时、有效处理，同时做好大数据分析，认真归纳总结，提升律协服务管理水平。

NO.3 市中院就破产管理人队伍建设听取我会意见

4月18日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庭长武永庆一行到访我会，就破产管理人名册更新及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队伍听取我会意见与建议。我会副会长尹成刚、江定航，破产委主任卢林、副主任王馨等陪同座谈。

与会律师就破产管理人的资格认定、准入门槛、队伍规模等建言献策，从“健全动态管理机制、资格认定科学化、扩大队伍规模”等方面提出意见。

尹成刚副会长表示，深圳的破产清算法律业务走在全

国前列，市中院锐意创新，做了大量的工作。但由于破产案件具有专业性强、实际操作繁琐且耗时长等特点，使深圳破产法律服务队伍难以进一步壮大。本届律协工作团队将大力推进破产法律业务的发展，携手市中院为深圳的破产法律业务做成知名品牌。

市中院感谢律师的积极建言，表示将广泛吸纳律师提出的意见与建议，并进一步研究落实。目前，我市20家律师事务所进入破产管理人名单。

NO.4 “四讲四抓” 开创十届律协工作新局面



4月24日上午，十届律协会会长林昌炽主持召开第一次会长办公会，部署近期协会重点工作。市司法局局长蒋溪林、巡视员梅爱民、律师公证管理处处长熊松青出席会议。

蒋溪林局长希望十届律协重点落实“四讲四抓”工作。“四讲”：一是讲政治，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

制度，坚定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职责定位；二是讲团结，坚持民主集中制，打造强有力的工作队伍；三是讲规矩，强化大局意识和程序意识，完善制度建设；四是讲奉献，把行业利益摆在首位，以务实作风和奉献精神履行好职责。“四抓”：一是抓服务，关注和保障律师的核心权益，提升法律服务整体质量；二是抓业务，打造行业工匠精神，加强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学术交流和研讨；三是抓纪律，以身作则，做好行业行风建设；四是抓创新，做好新型经济形态配套法律服务产品的开发工作，拓展非诉讼领域法律业务，重塑深圳律师业在全国的领先地位。

会议审议通过了十届律协专门委员会、区律师工作委员会设置、十届会长团队分工、近期会长团队工作、《深圳经济特区律师条例》修改落实等议题。

NO.5 2016年度深圳市律师事务所和执业律师年度考核有新亮点

4月20日下午，由深圳市司法局和深圳市律师协会主办，福田区司法局协办的全市律师事务所及执业律师年度考核培训在福田区委会堂举行。省司法厅律管处处长张爽，市司法局律公处调研员董怡辰、科长林少科，市律协副秘书长黄红珍以及全市近600家律师事务所行政管理人员参加了培训。

张爽科长、林少科科长、黄红珍副秘书长分别从省司法厅新律管平台年度考核申请流程、2016年度律师事务所和执业律师年度考核流程进行了详细的介绍、演示及现场

答疑。

2016年度深圳市律师事务所和执业律师年度考核具有以下三个亮点：一是省司法厅新律管平台的运营，提高了办事效率；二是增加了律师事务所承办过涉及国内、国外有重大影响力的案件以及有留学经历法律人才等内容的填写，为市司法局和市律协准确全面掌握深圳律所和律师发展提供依据；三是考核材料无需同时提交执业证，待年度考核流程结束，市律协将另行通知律所提交执业证现场盖章，立等可取。

NO.6 市律协践行服务会员理念救助患重疾律师

近年来，市律协致力于坚持“深圳律师服务深圳、深圳律师协会服务深圳律师”的理念，针对律师工作压力大、重疾律师增多的现状，进一步关注会员健康，完善律师福利体系，设立救助及健康基金，制定《深圳市律师协会救助与健康基金管理办法》，同时加强对律师重大疾病的救助，做好重大疾病保险保障工作，让会员体会律师“娘家”的温暖。

2016年5月，谢某律师确诊8项重大疾病，为此，家中积

蓄耗尽。市律协在得知该律师家庭没有经济来源、生活困难的窘境下，联系协调保险公司对其进行重疾理赔10万元，同时启动市律协救助及健康基金拨付1万元救助金，帮助谢某律师渡过难关。日前，谢某律师家属向市律协寄来感谢信，感谢市律协的帮助、慰问和关怀。

据统计，2016年1月—2017年4月，市律协共救助25人，发放救助慰问金252797元；重疾保险案例理赔23宗，理赔金额230万元。

新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工作团队宣誓誓词

在这里，我们庄严宣誓：

为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
建设民主、和谐的深圳律师事业，
我愿意谨循《深圳市律师协会章程》规定，
牢记使命和职责，
保证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协会工作，
在担任（会长、监事长、副会长、副监事长、
理事、监事）期间，
能够将个人和所在机构利益置于行业利益之下，
不利用当选职务为本人、亲友及所在机构获取
利益和荣誉。



